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原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钢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终止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

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中泰钢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 3120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6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6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9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五)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3122 号《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3124 号《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项、第 5 项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中泰钢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投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投资”）、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舟投资”）4名法人，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08年3月4日，中泰钢构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中泰钢构的股东一致同意将中泰钢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0990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708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环宇投资等 4 名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环宇投资、中铁山桥、亚泰投资、泽舟投资等 4 名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42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990 号《验资报告》以及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 073 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资产产权关系明确, 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属于桥梁钢结构工程企业, 发行人的物资采购、钢结构制作、工程承揽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 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

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环宇投资、中铁山桥、亚泰投资和泽舟投资，其中：环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318.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65%，泽舟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57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3.48%，亚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45%。

中铁山桥原持有发行人 3,47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84%，2009 年 12 月，中铁山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环宇投资。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环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318.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65%，系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宇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环宇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环宇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932100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通江路 7 号 1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2,85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环宇投资原系由陈禹等 1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根据晁锦苹、支德志、谢荣生、宿有为、李世民 5 位显名股东分别与刘奇东、陈海莲、周鉴锡、曹国华、陆勇进等 96 名自然人（隐名股东）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相关《委托投资协议书》，环宇投资存在委托投资、隐名持股的情形，晁锦苹代刘奇东等 24 位隐名股东、支德志代陈海莲等 34 位隐名股东、谢荣生代周鉴锡等 17 位隐名股东、宿有为代曹国华等 11 位隐名股东、李世民代陆勇进等 10 位隐名股东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

为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承洪秋等 48 位隐名股东设立了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投资”），王卫平等 33 位隐名股东设立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环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宙投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环宇投资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除环宇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承洪秋等 96 位隐名股东与晁锦苹等 5 位显名股东解除 2005 年 7 月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承洪秋等 96 位隐名股东将其委托显名股东持有环宇投资合计 274 万元的股权指示晁锦苹等 5 位显名股东转让给郁征等 9 名自然人、环亚投资以及环宙投资。

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据、承诺与声明等进行了公证，认定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系当事人自愿签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于 2011 年 1 月出具了相应的《公证书》。

本所认为，环宇投资历史当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环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5,318.5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65%，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禹系环宇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43.49%；同时，陈禹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环宇投资的董事长。陈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2010 年 1 月，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技术”）、南澳县江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船务”）、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地产”）、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创投”）、钱业银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0 年 8 月，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法人股东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户籍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舟投资的股东王礼曼持有泽舟投资 52% 的股权，同时持有环宇投资 18.86% 的股权，并兼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泽舟投资的股东陈丽亚持有泽舟投资 48% 的股权，同时持有环宇投资 17% 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

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钢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环宇投资持股 4,80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1.23%，泽舟投资持股 1,57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3.48%，亚泰投资持股 1,8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45%，中铁山桥持股 3,47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8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山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环宇投资、亚泰投资、泽舟投资系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投资、亚泰投资、泽舟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中泰钢构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中泰钢构的设立情况

中泰钢构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钢构”），金泰钢构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系经江苏省交通厅批准，由江苏省交

通厅主管的 8 家下属企业——江苏省长江驳运公司（以下简称“长驳公司”）、江苏省江阴港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阴港务局”）、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建设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工程公司”）、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供应公司”）、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投资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股份”）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金泰钢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该等出资已经江苏兴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兴会验（99）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银行进账单）进行的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2、2000 年增资情况

200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前期作为债权投入公司的合计 8100 万元（即金泰钢构对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的负债）转作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资本金的决议》，决定将公司资本公积 81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验[20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9 年 4 月，船舶公司将其自江苏扬子江船厂分得的江苏扬子江船厂靖江分厂（以下简称“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 25,447,130.38 元转入金泰钢构时，作为金泰钢构对船舶公司的负债；同时，靖江分厂相应的全部负债转移至金泰钢构，因此形成金泰钢构对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 4000 万元、对大桥股份的负债 2800 万元。截至 2000 年 5 月 19 日，金泰钢构对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的负债余额合计为 8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交通控股及船舶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受让相关资产负债的函》，对金泰钢构受让

靖江分厂净资产 25,447,130.38 元的情况予以确认。

经江阴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提交《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3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7 号），对发行人包括本次增资在内的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和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金泰钢构本次增资行为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2004 年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4 年 4 月 28 日，江苏长博投资有限公司（原江苏省长江驳运公司，以下简称“长博投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和大桥股份三方共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江阴港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阴港集团”）与大桥股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工程公司”）、大桥股份和船舶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建设集团”）与船舶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交通供应公司与船舶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转让方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控股	4,000	43.73%
2	船舶公司	2,500	27.32%
3	大桥股份	1,800	19.67%
4	长博投资	500	5.46%
5	江阴港集团	100	1.09%
6	交通建设集团	100	1.09%
7	交通工程公司	100	1.09%
8	交通供应公司	50	0.55%
合计		9,150	100%

本所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5年7月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69号）同意，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铁山桥、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价格参照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华”）评估的净资产值（7,460.33万元）确定。

2005年7月，环宇投资分别与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长博投资于2004年5月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环宇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前述经江苏富华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子江公司	4,332.52	47.35%
2	中铁山桥	3,202.50	35%
3	交通控股	915	10%
4	环宇投资	699.98	7.65%
合 计		9,1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交通控股、船舶公司等以上各股权出让方。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在对公司净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和确认，相关国有股权转让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5、名称变更情况

200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2005年8月的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扬子江公司与环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经江苏富华评估的净资产值7,460.33万元，扬子江公司将持有公司12.35%的股权按照9,213,508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扬子江公司。

7、2006年5月的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扬子江公司与泽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扬子江公司将持有公司35%的股权按照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舟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扬子江公司。

8、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27号）及《关于同意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60号）同意，2006年10月，交通控股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公开转让给泽舟投资，转让价格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经江苏富华评估的净资产值7,521.24万元乘以10%确定，为752.124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舟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交通控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在对公司净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9、2006年11月的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1日，泽舟投资与中铁山桥、环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泽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山桥、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环宇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521.24万元)确定,合计为526.49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事项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山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泽舟投资。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10、2007年11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泽舟投资与环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泽舟投资将持有公司20.84%的股权按照1,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泽舟投资。

11、2007年增资的情况

200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11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亚泰投资、环宇投资合计投入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5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9日出具的文德会验字(2007)第28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6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环宇投资出资48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3%,中铁山桥出资34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84%,亚泰投资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45%,江阴泽舟出资1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48%。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出具的苏华盛评报字(2007)第62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431.48万元,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投入资金折合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5:1。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日记账。根据无锡文德智信出具的文德会验字(2007)第281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亚泰投资以及环宇投资对公司

认缴的货币资金出资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12、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2,106,303.56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1,65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650万元。

2008年10月23日，经中铁山桥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申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76号），确认了中泰钢构的净资产额13,210.63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1,650万元；并确认中铁山桥所持有发行人3,477万股的股份为国有股。

13、2009年12月的股份转让

经中铁山桥董事会通过、并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铁山桥将持有公司29.84%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2009年12月30日，中铁山桥与环宇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产易合同》，中铁山桥将持有公司29.84%的股权（持股数额3477万股）按照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以及中铁山桥出具的《缴款凭证》。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类）》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中铁山桥。

14、2010年1月的股份转让

2010年1月，环宇投资分别与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钱业银等受让方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环宇投资将持有公司的2,961.43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61元的价格转让给该等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宇投资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受让方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环宇投资。

15、名称变更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6、2010年8月的股份转让

2010年8月17日，亚泰投资与国发创投签订《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亚泰投资将持有公司699万股的股份按照每股5.10元（合计3,56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创投。本次股份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环宇投资	5,318.57	45.65%
2	泽舟投资	1,570	13.48%
3	亚泰投资	1,101	9.45%
4	京鲁投资	699	6%
5	国发创投	699	6%
6	海登技术	582.50	5%
7	江海船务	582.50	5%
8	恒元地产	514.93	4.42%
9	华成创投	349.50	3%
10	钱业银	233	2%
合 计		11,65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发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转账凭证以及亚泰投资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创投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亚泰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均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各股东就其所持股份权利

限制情况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储运”）、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重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五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桥梁钢结构工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环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318.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65%，环宇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陈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环宇投资 43.49%的股权，陈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泽舟投资、亚泰投资、京鲁投资、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3.48%、9.45%、6%、6%、5%、5%，泽舟投资、亚泰投资、京鲁投资、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礼曼、任元林、石军、何杨、蔡逸松、缪为群、乔久华、史永吉、蒋文伟、郑锋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何杨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石军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曹巍、陈红波、以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郁征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黄家禄、钱建一、晁锦莘、杨勇、汪瑞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铁山桥曾持有发行人 3,477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84%；报告期内，中铁山桥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环宇投资、泽舟投资、亚泰投资、京鲁投资、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为：扬子江公司、江苏天元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子江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以下简称“天元进出口”）、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礼曼曾经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中舟海洋”）、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新兴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晁锦苹曾经持有 30%股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新兴劳务”）、靖江市宇顺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晁锦苹曾经持有 30%股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宇顺劳务”）、靖江市亚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亚泰投资实际控制人郑亚平持有其 51.25%的股权，以下简称“亚泰钢结构”）。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金泰储运

金泰储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金泰储运现持有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000004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靖江市八圩镇同康路 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上货物运输、装卸；货物（除危险品）仓储”，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南方重工

南方重工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系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6]64 号）同意，由中泰钢构与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NGBAO (HONG KONG) SHIPPING CO., 以下简称“香港

统宝”) 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南方重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93400000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1,44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4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钢结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等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6 月 7 日。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与桥梁钢结构工程分包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中铁山桥分包了部分工程的制作、运输及租赁项目，承揽了鄂东长江大桥、宁波市明州大桥、上海长江隧桥、南京大胜关桥等工程项目。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分包工程相关合同、结算协议、发票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发生的工程分包、运输分包、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内容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工程分包	21,251,327.70	3.07	21,458,913.67	4.75	29,218,259.68	8.04
运输分包	6,612,826.00	0.96	13,198,563.00	2.92	5,715,390.00	1.57
场地租赁			2,192,125.00		6,576,375.00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发生的上述工程分包、运输分包、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工程进展情况
1	上海长江隧桥钢结构工程	2006 年 10 月	3,188.00	钢箱梁制作、运输和安装	已决算

2	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钢结构工程	2007年12月	1,173.00	桥面板加工制造、桥面板块拼装、U肋出孔、板块杆件的运输等	已决算
3	鄂东长江大桥钢结构工程	2008年6月	4,070.54	钢箱梁制作、运输和安装；制作和拼装场地租赁	已决算
4	宁波明州大桥钢结构工程	2008年12月、2009年4月	2,370.76	下肢拱肋、主桥钢结构中跨拱肋制作和安装	已决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中铁山桥分包工程项目中（包括运输）收入分别为 3,493.36 万元、3,465.75 万元和 2,786.4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7.68%和 4.03%，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以上工程分包项目的定价均以中铁山桥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的工程分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与船舶钢结构建造有关的关联交易

2007 年，中泰钢构向扬子江公司承接了部分集装箱船舶钢结构的分段制作、涂装及船用附件安装业务，上述船舶钢结构建造于 2008 年底完成并办理结算，2008 年度确认收入 2,161.96 万元。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泰钢结构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靖江市中纬路 1 号的面积为 17,039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设施以及脚手架钢管、钢管扣件等。经结算，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向亚泰钢结构支付的场地及脚手架租金分别为 208.91 万元、220 万元、160 万元。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天元进出口办理其承接的为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分段制作集装箱船舶钢结构的代理出口业务。发行人根据进料加工贸易和来料加工贸易两种形式，按照公司与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结算货款的 1%

和 0.8%向天元进出口支付代理费。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结算凭证，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与天元进出口之间的代理费分别为 31.39 万元、33.87 万元和 2.45 万元。

5、劳务分包关联交易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宇顺劳务、新兴劳务为发行人提供现场施工的劳务分包服务，合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061.22 万元、2,179.50 万元、1,598.16 万元（2010 年度，与新兴劳务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1-9 月；与宇顺劳务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1-10 月）。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010 年，中舟海洋分别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共计 2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泰州分行”）最高额 3400 万元、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靖江支行”）最高额 7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21,007.72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靖江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拥有位于靖江市八圩镇商业街建筑面积合计 1,491.13 平方米的 14 幢居住用房，以及位于南京市中华路 363 号 303、304 室，建筑面积 375.06 平方米的办公楼，以上房产系发行人买受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靖江市建设局及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南方重工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 号，南方重工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11,401.34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南方重工自行建造取得，南方重工已经取得靖江市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 号厂房和办公楼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20,794.90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靖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上述位于南京市中华路 363 号 303、304 室的办公楼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50 平方米，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南方重工上述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 号、建筑面积合计 11,401.34 平方米的厂房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4,595 平方米，南方重工已经取得靖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宗地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ZT”等商标权 3 项，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该等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经与专利权人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另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靖国用（2010）第 26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29,770.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附属建筑权证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6、87247 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建筑面积为 14,930.83 平方米的房产,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888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为靖国用(2010)第 26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126,89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3,01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分别签订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机械设备(分别作价 2,068.85 万元及 4,890.59 万元)为其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以及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生的最高额共计 2,52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南方重工与中信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南方重工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靖国用 2008 第 4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使用权面积为 36,9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南方重工与中信泰州分行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875.875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五) 场地租赁情况

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靖江市大金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靖江市大金制衣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江苏靖江市富阳路 11 号的一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靖国用[2006]第 327 号)用于公司桥梁钢结构拼装场地,租赁土地面积 13,859 平方米,土地承租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125 万元。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与亚泰钢结构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亚泰钢结构承租其位于江苏靖江市中纬路 1 号的一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靖国用[2005]第 54 号)用于公司桥梁钢结构拼装场地,租赁土地面积 17,039 平方米,承租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止,年租金为 16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合同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场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账及相应的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中泰钢构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999年，船舶公司根据其于江阴船厂终止联营的决议，分割取得靖江分厂共计25,447,130.38元的净资产。金泰钢构于1999年3月设立后，向船舶公司购买了其所持有的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靖江分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其资产、负债由金泰钢构承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靖江分厂的净资产收购，除此之外，没有进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五)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 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外，均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和内容完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该《章程草案》将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选聘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

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方重工的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并依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靖江园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外优 2008[003]号)，南方重工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所得税减按 12.5% 计征。本所认为，南方重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根据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及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拟投资的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南京工业大

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审批同意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上项目已经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

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求发展，以信誉求市场，以管理求效益”的经营理念，抓住公路、铁路和城市立体交通建设大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工程经验优势等市场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巩固公司在我国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的领先地位，锐意成为世界一流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08年10月28日，因南方重工一起操作工工亡事故，发行人受到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安全事故，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相关《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泰钢构发生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包括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勇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Yong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3月7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日第1103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公司 2000 年增资（《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 条）

（一）关于增资所涉资本公积的形成及转增注册资本合法性的核查

1、关于公司对股东的负债、偿还情况及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靖江分厂设立后与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之间发生往来的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明细，金泰钢构设立后至 2000 年 5 月的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靖江分厂向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偿还借款的原始单据；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 2000 年公司将其他应付款转为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前期作为债权投入公司的合计 8100 万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对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的负债金额分别为：2300 万元、4000 万元、18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的负债形成及后续偿还情况如下：

（1）公司对船舶公司的 2300 万元负债及其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靖会审字（1999）59 号《审计报告》、靖江分厂及公司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的往来帐及明细，靖江分厂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的明细。

根据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靖会审字（1999）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靖江分厂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65,689,005.00 元、负债合计为 140,241,874.62 元、净资产为 25,447,130.38 元。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设立后，船舶公司将分割所得靖江分厂净资产转让给公

司，实际形成了公司对船舶公司 25,447,130.38 元的负债。公司于 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共计向船舶公司偿还了 244.71 万元；截至 2000 年 5 月 19 日，扣除公司已归还部分，公司对船舶公司的前述负债余额为 2300 万元。

(2) 公司对交通投资公司以及大桥股份的 5800 万元负债及其形成过程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期间，交通投资公司将合计 3200 万元款项借予靖江分厂；1998 年 10 月，船舶公司将对靖江分厂的 800 万元借款转至交通投资公司名下。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靖江分厂对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4000 万元。

1998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期间，大桥股份将合计 2800 万元款项借予靖江分厂。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靖江分厂对大桥股份的负债余额为 2800 万元。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靖江分厂经审计的流动负债金额为 14,024.19 万元，其中：对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 4000 万元、对大桥股份的负债 2800 万元。1999 年 4 月，船舶公司将其自江苏扬子江船厂分得的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时，靖江分厂相应的全部负债转移至公司，因此形成公司对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 4000 万元、对大桥股份的负债 2800 万元。

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期间，公司分三笔归还了大桥股份的负债共 1000 万元。截至 200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4000 万元、对大桥股份的负债余额为 1800 万元。

2、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合法性

船舶公司将分割所得靖江分厂净资产 25,447,130.38 元作为债权整体投入公司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且该等资产投入时公司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行为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或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对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的负债转作资本公积后再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为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将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鉴于本次增资当时公司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债权出资金额均以公司的账面值确定，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由于本次增资过程系将负债转入资本公积后再转增注册资本，因此，在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时由各股东按同比例进行增资；而根据本次增资的实质判断，本次增资系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三名股东将各自的债权转为股权，而非全体股东同比增资；鉴于公司于 2004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系因本次增资对公司股权比例进行的调整，该等情形已得到了纠正。

本所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船舶公司向公司转让的靖江分厂净资产相关情况

1、船舶公司向公司转让的靖江分厂净资产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船舶公司将分割所得靖江分厂净资产转让予公司过程中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明细。

根据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靖会审字（1999）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靖江分厂的资产总计 165,689,005.00 元、负债合计 140,241,874.62 元、净资产为 25,447,130.38 元；该等资产、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具 体 情 况
货币资金	6,582,419.45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413,466.00	应收单位为：江阴太平洋保险公司、青阳保温材料厂等
预付账款	21,169,793.42	预付单位为：三航公司江阴分公司、武汉海波工贸公司、广州 H&H 公司、靖江市华水工程公司、张家港凿井公司、靖江市基础工程公司等
其他应收款	152,270.98	主要为备用金
存货	18,002,941.24	其中：钢材、焊材、油漆等原材料合计 1,004,722.36 元，江阴大桥项目未结算成本 16,998,218.88 元
待摊费用	2,481,292.28	租赁费、维修费、胎架调整费等
固定资产原值	113,120,789.09	运输工具、叉车、起重机等专用设备、焊机 等机器设备、场地、围墙、道路、车库、门 卫房、宿舍、水塔、变电站等
减：累计折旧	5,713,878.86	
固定资产净值	107,406,910.23	
在建工程	8,872,562.13	码头、涂装车间、运输船等
递延资产	607,349.27	

资产总计	165,689,005.00	
短期借款	24,200,000.00	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19,328,058.22	暂估工程款、部分劳务费用等
预收账款	27,269,956.02	预收单位为：武昌造船厂、大桥指挥部、宝鸡桥梁厂
其他应付款	68,982,336.08	其中：大桥股份 2800 万元、交通投资公司 4000 万元，其余为工会经费、公积金、养老金等
应付工资	371,820.00	
应付福利费	146,149.73	
应交税金	-56,445.43	
负债合计	140,241,874.62	
净资产	25,447,130.38	

2、净资产转让的审批情况

1998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交通厅召集交通投资公司、船舶公司等八家国有股东召开会议，审议组建金泰钢构等事项。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讨论认为靖江分厂系为适应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建设而设立，该企业法律性质及管理体制局限了企业发展，应按照规范化要求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公司”（金泰钢构原定名称）。

1998 年 10 月 28 日，船舶公司与江阴船厂签订《联营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联营，江苏扬子江船厂投入靖江分厂的净资产（含资产、负债）分割给船舶公司。

根据上述会议精神，扬子江船厂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向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注销江苏扬子江船厂靖江分厂的报告》，说明因船舶公司和江阴船厂已签订联营终止协议，并将其自扬子江船厂分割的资产投入金泰钢构，因此申请注销靖江分厂。

3、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情况

（1）主要资产转移情况

①应收账款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往来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以及收回相关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对靖江市供电局设立变电站支付的保证金 104,240 元由公司承继外，其他原靖江分厂对江阴太平洋保险公司、青阳保温材料厂等单位合计 309,226 元的应收账款，截至 2001 年 2 月已由公司全部收回。

②预付账款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借方部分）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靖江分厂对三航公司江阴分公司、武汉海波工贸公司、广州 H&H 公司、靖江市华水工程公司、张家港凿井公司、靖江市基础工程公司等单位合计 21,169,793.42 元的预付账款，除靖江市华水工程公司预付款 35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结转外，其他预付款已于 2000 年 6 月由公司全部结转完毕。

③存货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的材料明细账、成本费用账。根据钢材、焊材、油漆等原材料的期初余额、出入库记录情况，可以认定上述存货已经实际交付；根据江阴大桥项目生产成本结转明细，截至 2000 年 8 月，江阴大桥项目累计结转成本 3373 万元，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未结算成本 16,998,218.88 元公司均已进行了结转。

④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现场实地查看了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叉车、起重机等专用设备以及焊机等机器设备的现状，查阅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靖江分厂净值为 107,406,910.23 元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叉车、起重机等专用设备以及焊机等机器设备均由公司接收、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因部分固定资产发生了添附，账面原值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原值合计 110,065,907.79 元的固定资产仍在使用的，账面净值为 54,495,515.37 元。

⑤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现场实地查看了码头、涂装车间等资产的现状，查阅

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靖江分厂拥有的价值为 8,872,562.13 元的码头、涂装车间等在建工程均由公司接收。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该等在建工程已经全部结转为固定资产，结转后的码头等固定资产发行人仍在使用的。

(2) 负债承继和偿还情况

①短期借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的往来帐、短期借款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靖江分厂所欠银行借款 2420 万元，由公司于 1999 年 7 月偿还完毕后以公司名义重新办理了银行借款。

②应付账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靖江分厂应付的 19,328,058.22 元工程款、劳务费用，由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前予以结算并偿付。

③预收账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9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的预收账款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靖江分厂预收账款 27,269,956.02 元、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由公司继续履行，并于 1999 年 9 月前履行完毕。

④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靖江分厂或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靖江分厂所欠大桥股份 2800 万元，由公司于 1999

年 4 月至 10 月陆续归还 1000 万元，尚余 1800 万元于 2000 年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后转增注册资本；所欠交通投资公司 4000 万元，于 2000 年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后转增注册资本。

⑤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靖江分厂员工均由公司接收、由公司承担相关员工的工资及福利。

(3) 债务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靖江分厂的资产和负债转入公司后，不存在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靖江分厂的资产和负债实际已经全部移交给公司，相关资产已由公司承继，相关负债公司已经实际承担或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净资产转让的确认情况

交通控股及船舶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受让相关资产负债的函》，对金泰钢构受让靖江分厂净资产 25,447,130.38 元的情况予以确认。

2011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7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靖江分厂净资产流转合法、程序完备，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二、有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2 条）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支付价款的来源

公司自 1999 年 3 月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11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	2004 年 4 月	交通控股 大桥股份 船舶公司	长博投资、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五方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
2	2005 年 7 月	中铁山桥 扬子江公司	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其中：中铁山桥以 26,111,155 元的价格合计受让 35% 的股权，扬子江公司以 35,324,662 元的价格合计受让 47.35% 的股权
3	2005 年 7 月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 5,707,152 元的价格受让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65% 的股权
4	2005 年 8 月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 9,213,508 元的价格受让扬子江公司持有公司 12.35% 的股权
5	2006 年 5 月	泽舟投资	泽舟投资以 262,500 元的价格受让扬子江公司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
6	2006 年 10 月	泽舟投资	泽舟投资以 7,521,240 元的价格受让交通控股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
7	2006 年 11 月	环宇投资 中铁山桥	环宇投资以 3,008,500 元的价格受让泽舟投资持有公司 4% 的股权，中铁山桥以 2,256,400 元的价格受让泽舟投资持有公司 3% 的股权
8	2007 年 11 月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 19,070,000 元的价格受让泽舟投资持有公司 20.84% 的股权
9	2009 年 12 月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 56,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中铁山桥持有公司 3,477 万股的股份
10	2010 年 1 月	京鲁投资	以 11,260,053 元的价格受让环宇投资持有公司 699 万股的股份
		海登技术	以 9,383,378 元的价格受让环宇投资持有公司 582.5 万股的股份
		江海船务	以 9,383,378 元的价格受让环宇投资持有公司 582.5 万股的股份
		恒元地产	以 8,294,906 元的价格受让环宇投资持有公司 514.93 万股的股份
		华成创投	以 5,630,026 元的价格受让环宇投资持有公司 349.5 万股的股份
		钱业银	以 3,753,351 元的价格受让环宇投资持有公司 233 万股的股份
11	2010 年	国发创投	以 35,649,000 元的价格受让亚泰投资持有公司

8月	699万股的股份
----	----------

本所律师调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对其投资及持股情况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应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情况如下：

1、2004年股权调整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公司于2000年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资到9150万元过程中，系按照负债转作资本公积后再转增注册资本的程序办理。在工商登记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按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进行了登记，因此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而根据该次增资的实质判断，该次增资系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三个股东增加投入，而非各股东同比增资。同时，由于公司1999年设立时，船舶公司曾代大桥股份及交通投资公司各出资50万元，因此相关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与股东实际出资比例相符。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4年4月28日，长博投资、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五方分别与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三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转让方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长博投资	3564.46	交通控股
		294.60	大桥股份
2	江阴港集团	771.08	大桥股份
3	交通工程公司	298.78	大桥股份
		472.30	船舶公司
4	交通供应公司	385.54	船舶公司
5	交通建设集团	771.08	船舶公司

(3) 价款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根据公司股东的实际投资情况，对公司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所进行的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中铁山桥受让股权价款的来源（2005年7月、2006年11月）

2005年7月、2006年11月，中铁山桥因受让股权合计支付价款28,367,555元。根据中铁山桥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中铁山桥支付上述价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3、扬子江公司受让股权价款的来源（2005年7月）

2005年7月，扬子江公司因受让股权支付价款35,324,662元。根据扬子江公司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扬子江公司支付上述价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4、环宇投资受让股权价款的来源（2005年7月、2005年8月、2006年11月、2007年11月、2009年12月）

2005年7月、2005年8月，环宇投资因受让股权合计支付价款14,920,660元。根据环宇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环宇投资支付上述价款的来源为其股东出资及部分向常州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2006年11月，环宇投资因受让股权合计支付价款300.85万元。根据环宇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环宇投资支付上述价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7年11月，环宇投资因受让股权合计支付价款1,907万元。根据环宇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环宇投资支付上述价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东增资投入。

2009年12月，环宇投资因受让股权合计支付价款5,600万元。根据环宇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环宇投资支付上述价款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投入及其向京鲁投资、华成创投、江海船务、海登技术、恒元地产、钱业银的借款，该等借款已于2010年1月抵付股权转让款。

5、泽舟投资受让股权价款的来源（2006年5月、2006年10月）

2006年5月、2006年10月，泽舟投资因受让股权合计支付价款3,377.12万元。根据泽舟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泽舟投资支上述付价款的来源为其股东出资。

6、京鲁投资等6名新股东受让股权价款的来源（2010年1月）

2010年1月，环宇投资分别与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钱业银等6名新股东按照每股1.61元的价格受让了环宇投资所持有公司2,961.43万股的股份。本所律师查验了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海登技术、江海船务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等，钱业银及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京鲁投资、华成创投、恒元地产、钱业银支付价款的均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支付价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其向自然人或股东的借款。

7、国发创投受让股权价款的来源（2010年8月）

2010年8月，国发创投因受让股权合计支付价款3,564.9万元。根据国发创投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国发创投支付价款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评估报告、审批文件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份额及价款	定价依据
1	2004年 4月	长博投资 江阴港集团 交通工程公司 交通建设集团 交通供应公司	交通控股 大桥股份 船舶公司	长博投资等五个股东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根据公司八家国有股东的实际投资情况，对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调

					整，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	2005年7月	交通控股 船舶公司 大桥股份 交通建设集团 交通供应公司	中铁山桥 扬子江公司	中铁山桥以6,111,155元的价格受让35%的股权； 扬子江公司以35,324,662元的价格受让47.35%的股权	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3	2005年7月	长博集团 江阴港集团 交通工程公司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45,707,152元的价格受让7.65%的股权	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4	2005年8月	扬子江公司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9,213,508元的价格受让12.35%的股权	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5	2006年5月	扬子江公司	泽舟投资	泽舟投资以26,250,000元的价格受让35%的股权	在扬子江公司取得股权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6	2006年10月	交通控股	泽舟投资	泽舟投资以7,521,240元的价格受让10%的股权	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7	2006年11月	泽舟投资	环宇投资 中铁山桥	环宇投资以3,008,500元的价格受让4%的股权； 中铁山桥以2,256,400元的价格受让3%的股权	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8	2007年11月	泽舟投资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19,070,000元的价格受让20.84%的股权	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经协商确定
9	2009年12月	中铁山桥	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以56,000,000元的价格受让29.84%的股权	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10	2010年1月	环宇投资	京鲁投资 海登技术 江海船务 恒元地产 华成创投 钱业银	环宇投资以每股1.61元、合计47,705,100元的价格转让2,961.43万股的股份	在环宇投资向中铁山桥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11	2010年8月	亚泰投资	国发创投	国发创投以每股5.1元、合计35,649,000	协商确定

				元的价格受让 699 万股的股份	
--	--	--	--	------------------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1) 2004 年股权转让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根据公司八家国有股东的实际投资情况，对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调整，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①国有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7 月，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根据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扬子江公司、中铁山桥银行电汇凭证回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 28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60.33 万元，低于公司注册资本（9,150 万元）和转让各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未获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相关企业所得税。

②其他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7 月，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环宇投资。根据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电汇凭证回单，以及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于 2005 年 7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长博集团、江阴港

集团、交通工程公司。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60.33 万元，低于公司注册资本（9,150 万元）和转让各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未获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相关企业所得税。

（3）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扬子江公司将持有公司 12.35% 的股权按照 9,213,508 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以及扬子江公司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扬子江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扬子江公司未获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相关企业所得税。

（4）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扬子江公司将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按照 2,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本所律师与扬子江公司、泽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扬子江公司与泽舟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扬子江公司取得该等股权成本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泽舟投资汇票申请单存根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舟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扬子江公司。

扬子江公司于 2005 年 8 月以合计 3,532.47 万元的价格取得公司 47.35% 的股权。扬子江公司转让给泽舟投资的公司 35% 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为 2,611.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投资收益。根据扬子江公司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及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扬子江公司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收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计入公司投资收益科目，并依法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收的情形。

(5) 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交通控股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按照75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泽舟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汇票及存根、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53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舟投资已按合同约定将上述股权转让款752.124万元支付给交通控股。

根据江苏富华对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52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521.24万元，低于公司注册资本（9,150万元）和交通控股的原始投资成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通控股未获得股权转让收益，不涉及相关企业所得税。

(6) 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泽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按照225.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铁山桥、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按照30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526.49万元。根据泽舟投资与中铁山桥、环宇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铁山桥、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汇票及存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山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泽舟投资。

泽舟投资于2006年5月、2006年10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取得公司45%的股权，投资成本合计3,377.124万元。泽舟投资转让予中铁山桥、环宇投资的公司7%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为525.3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投资收益。根据泽舟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泽舟投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泽舟投资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收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计入公司投资收益科目，并依法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

欠缴、漏缴相关税收的情形。

(7)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泽舟投资将持有公司 20.84%的股权按照 1,9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本所律师与泽舟投资、环宇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结算单据以及泽舟投资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泽舟投资。

泽舟投资转让予环宇投资的公司 20.84%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为 1,5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投资收益。根据泽舟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泽舟投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泽舟投资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收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计入公司投资收益科目，并依法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收的情形。

(8)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中铁山桥将持有公司 29.84%的股份（持股数额 3,477 万股）按照 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根据中铁山桥与环宇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以及中铁山桥出具的缴款凭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中铁山桥。

中铁山桥于 2005 年 7 月（以 2,611.12 万元受让 35%股权）、2006 年 11 月（以 225.64 万元受让 3%股权）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取得公司 38%的股权，投资成本合计 2,836.76 万元；因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于 2007 年 11 月对公司溢价增资，中铁山桥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9.84%，但投资成本未变。根据中铁山桥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中铁山桥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铁山桥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收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计

入公司投资收益科目，并依法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9) 2010年1月股份转让

2010年1月，环宇投资将持有公司的2,961.43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5.42%）按照每股1.61元、合计4,770.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钱业银等受让方。本所律师与转让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在环宇投资向中铁山桥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格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宇投资出具的收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业、钱业银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环宇投资。

环宇投资出具了《关于投资江苏中泰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环宇投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环宇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同期环宇投资向中铁山桥受让股权的价格确定，环宇投资未获得转让收益，未发生纳税义务。

(10) 2010年8月股份转让

2010年8月17日，亚泰投资将持有公司699万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按照3,56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创投。本所律师与转让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亚泰投资收款收据及国发创投的银行转让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创投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亚泰投资。

亚泰投资于2007年11月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15.45%的股权，投资成本为2,250万元。亚泰投资转让给国发创投的公司6%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为873.7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收益为2691.11万元。根据亚泰投资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亚泰投资2010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缴款单，亚泰投资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收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计

入公司投资收益科目，并依法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合理，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相关转让方已经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税款，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司 2005 年至 2006 年股权转让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1、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因发生国有股权的变动，江苏富华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 28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 52 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两份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如下：

（1）第一次评估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 28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266.81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9,743.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60.33 万元。上述净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减值，系江边围堰、防洪墙、厂区道路及场地、临时设施、管道及沟槽等构筑物评估减值所致，构筑物、管道与沟槽合计发生减值 3,598.09 万元。

（2）第二次评估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 52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926.38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9,926.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21.24 万元。上述净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减值，系江边围堰、防洪墙、厂区道路及场地、临时设施、管道及沟槽等构筑物评估减值所致，构筑物、管道与沟槽合计发生减值 3,654.45 万元。

2、依据评估值作价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2005 年 7 月国有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2005 年 7 月，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 28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2005 年 5 月 10 日，交通控股出具《关于对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审核意见》（苏交控投[2005]114 号），确认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确认“此次资产评估减值部分，符合事实真相，准确地反映了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

2005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69 号），批准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5]03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 2006 年 10 月国有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2006 年 10 月，交通控股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按照 75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 52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经交通控股向江苏省国资委请示，江苏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27 号），批准交通控股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泽舟投资。

2006年10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60号），同意交通控股将持有公司10%的国有股权按照公开征集的结果以75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

2006年11月3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53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3）其他相关股权转让

除上述两次国有股权转让外，2005年7月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向环宇投资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2005年8月扬子江公司向环宇投资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均系参照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28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2006年11月泽舟投资向环宇投资、中铁山桥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参照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52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

本所认为，上述评估减值的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客观、公允，以上述评估值作价合理；相关国有股权转让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长博集团等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前企业性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已在2000年至2002年间分别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截至2005年7月股权转让前，长博集团等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博集团

长博集团前身为长驳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28日，原系江苏省交通厅下

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1年7月，长驳公司改制为由长驳公司工会委员会及郭顺华等1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长驳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555.4万元、持有54.45%的股权，郭顺华等18名自然人共计出资464.6万元、持有45.55%的股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博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5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长博集团向环宇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泰钢构股权前，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顺华	1,207.8	24.156%
2	长博集团工会	1,005.8	20.116%
3	潘浩等18名 自然人股东	2,786.4	55.728%
合计		5,000	100%

（2）江阴港集团

江阴港集团前身为江阴港务局，成立于1965年1月，原系江苏省交通厅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1年8月，江阴港务局改制为由江阴港务局工会及陈乐等4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江阴港务局工会出资1540.12万元、持有49%股权，陈乐等40名自然人出资1602.99万元、持有51%股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阴港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江阴港集团向环宇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泰钢构股权前，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乐	3,451.95	49.17%
2	缪尔根等38名 自然人股东	3,568.05	50.83%
合计		7,020	100%

（3）交通工程公司

交通工程公司前身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成立于1989年6月11日，原系江苏省交通厅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年8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交

通工程总公司”。2000年10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交通建设集团的批复》（苏证复[1999]109号）批准，交通工程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交通建设集团。2002年12月，交通工程公司改制为由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及仲义正等16名自然人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出资4,944万元、持有82.4%股权，仲义正等16名自然人出资1,056万元、持有17.6%的股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2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交通工程公司向环宇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泰钢构股权前，其股东及持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工程公司 工会（代表职工）	9,497.03	63.31%
2	仲义正等38名自然人	5,502.97	36.69%
	合计	15,000	100%

2、长博集团等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三家公司于2005年7月向环宇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泰钢构股权时，均已改制为民营企业。长博集团等三家公司转让股权的价格依照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与同次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长博集团等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处置，不存在损害国有股权利益的情形。

（五）扬子江公司、泽舟投资让渡控股权的原因

1、扬子江公司让渡控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扬子江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元林、泽舟投资法定代表人王礼曼进行了访谈。根据扬子江公司及泽舟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2005年8月，为提高公司管理层经营积极性，扬子江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35%的股权转让给环宇投资。

2006年，基于扬子江公司发展需要，其计划在新加坡发行股票并上市，鉴

于上市过程中对主营业务定位的有关要求，扬子江公司决定剥离非主营业务，由其关联公司泽舟投资（由扬子江公司关联自然人陈丽亚控股）受让其所持有的中泰钢构股权。

2、泽舟投资让渡控股权的原因

2006年5月、10月，泽舟投资自扬子江公司、交通控股共计受让了中泰钢构45%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泽舟投资系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自受让中泰钢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至今，从未参与公司经营；其占有公司控股地位将不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泽舟投资股东王礼曼、陈丽亚为了在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同时突出环宇投资的控股地位，决定在泽舟投资向环宇投资转让部分股权的同时向环宇投资增资。2006年11月，泽舟投资向中铁山桥、环宇投资分别转让了公司3%、4%的股权，让渡了公司控股权；2007年10月，泽舟投资向环宇投资转让了公司20.84%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环宇投资达到对于中泰钢构的相对控制。

（六）中铁山桥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1、中铁山桥出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环宇投资董事长陈禹进行了访谈。根据中铁山桥及环宇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随着《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57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试行）》等法规的出台，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被限制同时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而资格预审作为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主要前置程序，对于企业入围意向投标人至关重要。2009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及中铁山桥投标项目的增多，为了避免出现双方均参与同一标段投标而影响资格预审的情形，更好地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开拓策略，经中铁山桥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中铁于2009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中铁山桥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铁股份资[2009]422号）同意，中铁山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向环宇投资转让了其所持有的中泰钢构29.84%的股权。

2、中铁山桥退出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影响

鉴于中铁山桥 2005 年投资中泰钢构时系主要考虑公司的区位优势及对公司工程施工技术能力的信任，为扩大其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桥梁工程业务规模，通过投资入股促成稳定合作关系。中铁山桥入股后实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因此 2009 年中铁山桥的退出，对公司的经营没有产生影响。

中铁山桥退出后，因参股关系而影响资格预审的可能性被消除，双方可以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相互间为独立竞争关系。2010 年公司新增的钢结构工程合同金额为 10.01 亿元，新增合同工程量 9.20 万吨，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48.72% 和 36.30%，发行人在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均独立于中铁山桥，中铁山桥的退出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

（七）2007 年增资的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07 年 11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日记账等原始单据。

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由于中铁山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国有股，且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11,431.48 万元）确定，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投入资金折合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5:1。

本次增资经无锡文德智信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文德会验字（2007）第 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2、亚泰投资及环宇投资增资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环宇投资董事长陈禹、亚泰投资股东郑亚平和张宏飞进行了访谈。根据亚泰投资、环宇投资、中铁山桥、泽舟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投资江苏

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2007年11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能力，郑亚平、张宏飞共同设立亚泰投资，并通过亚泰投资向中泰钢构进行增资2,25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5.45%；同时，环宇投资为了保证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向公司增资87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41.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环宇投资系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职工组成，环宇投资通过增资增加持股比例，有助于增加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稳定性；泽舟投资与中铁山桥无意继续增加投资，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宇投资、亚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亚泰投资本次用于增资的款项资金来源均为各自公司股东的出资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4、本次增资的确认

泽舟投资、中铁山桥出具《关于投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泽舟投资、中铁山桥均确认同意放弃本次增资同比优先认购权，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评估净资产值确定，增资款项已经足额缴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泽舟投资、中铁山桥均确认同意放弃本次增资同比优先认购权，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评估净资产值确定，增资款项已经足额缴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历次股权转让相对方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影响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有相关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以及环宇投资、泽舟投资、中铁山桥、亚泰投资、扬子江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企业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影响关系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及利益影响关系
1	2004年4月	长博投资、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	交通控股大桥股份	改制前均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企业

		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	船舶公司	
2	2005年7月	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	中铁山桥 扬子江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影响关系
3	2005年7月	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	环宇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4	2005年8月	扬子江公司	环宇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5	2006年5月	扬子江公司	泽舟投资	泽舟投资股东王礼曼系扬子江公司董事，泽舟投资与扬子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2006年10月	交通控股	泽舟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7	2006年11月	泽舟投资	环宇投资 中铁山桥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8	2007年11月	泽舟投资	环宇投资	泽舟投资股东陈丽亚、王礼曼通过增资成为环宇投资股东。
9	2009年12月	中铁山桥	环宇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10	2010年1月	环宇投资	京鲁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环宇投资	海登技术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环宇投资	江海船务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环宇投资	恒元地产	环宇投资股东王礼曼系恒元地产董事长，恒元地产与环宇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环宇投资	华成创投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环宇投资	钱业银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11	2010年8月	亚泰投资	国发创投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投资经营等利益影响关系

三、关于环宇投资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

（一）关于环宇投资设立时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出具的《关于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而环宇投资实际出资股东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上限。本着股东自愿的原则，承洪秋等 96 人与晁锦苹等 5 人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委托晁锦苹等 5 人代为持有环宇投资股权并委托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二）环宇投资增资时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的情况

1、显名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本所律师赴工商管理部门查阅了环宇投资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宇投资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环宇投资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2,581 万元，其中：陈禹增资 376 万元、陈丽亚增资 486 万元、王礼曼增资 539 万元；2009 年 12 月，环宇投资注册资本由 2,581 万元增加至 2,8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陈禹缴纳。

环宇投资上述两次增资行为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均经由全体显名股东签署，全体显名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由上述自然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及金额，事实上放弃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权利。

2、隐名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委托投资协议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环宇投资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据、股东声明与承诺及公证文书等文件。

根据承洪秋等 96 名隐名股东（委托人）与晁锦苹等 5 名显名股东（受托人）于 2005 年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第五条约定，“受托人根据环宇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应当征求委托人对议案的意见，委托人应当告之受托人对各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意见，受托人在股东会应完全遵循委托人的意见和表决权份额投票，受托人的上述行为视同对委托方的有权代理行为，

相关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3、确认情况

2010年11月，晁锦苹等5名受托持股的显名股东分别出具了《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股权代持人声明、承诺与保证》，声明：“在委托持股期间，本人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均已征求各委托人并对议案取得一致意见；整个委托持股阶段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的纠纷”；承洪秋等96名隐名股东分别出具《原隐名股东声明、承诺和保证》，声明：“在委托持股期间，受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均征求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并完全按照本人的意愿和表决权份额投票，不存在越权代理的行为；整个委托持股阶段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的纠纷”。江苏省江阴公证处对上述声明进行了公证。

环宇投资历次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包含受托持股人在内的全体显名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并签署确认意见；原隐名股东对委托显名股东在环宇投资历次增资的股东会上进行表决的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委托持股清理情况

1、代持清理过程中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收据、声明与承诺及公证文书等文件。

2010年8月30日，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承洪秋等96名隐名股东与晁锦苹等5名受托持股人终止2005年7月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具体步骤和方式为：

（1）承洪秋等48名隐名股东及王卫平等33名隐名股东分别出资设立新公司，由新公司分别受让相应的隐名股东原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

（2）盛文星等16名具有夫妻或父子关系的隐名股东，经协商进行股权合并；魏闽兰、王斐等2名隐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转让给与其具有夫妻关系的显名股东曹巍、何杨。

（3）董仁平等5名隐名股东，经协商将其各自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全部转

让给显名股东郁征。

(4)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原出资额。

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环宇投资对其原委托持股关系进行了清理，相应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履行了股权交割、款项支付等股权转让的必要程序。依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款项支付方出具了《收据》，并经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公证，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所涉及股权转让行为的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关于委托持股清理的真实性、彻底性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宇投资、环亚投资、环宙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环宇投资、环亚投资及环宙投资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出资缴付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股权代持人声明、承诺与保证》、《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隐名股东声明、承诺与保证》、《收据》以及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环宇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的清理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委托持股清理真实、彻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关于润舟重工等六家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的竞争及合作关系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条)

(一) 润舟重工等6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调阅了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润舟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舟重工”)、江阴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船舶工程”)、张家港扬子拆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拆船”)、江阴扬子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船舶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科力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天”)两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章程、人员任命文件等资料，润舟重工等 6 家企业分别出具了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润舟重工等 6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润舟重工

(1) 基本情况

润舟重工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93400000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宏飞，经营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24 日。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润舟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润舟重工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泽舟投资	546.3569	45.5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03.6431	16.97%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450	37.50%
合 计	1,200	100%

润舟重工的董事为张宏飞、赵金法、朱卫，其中：张宏飞为董事长；监事为仰钟英，高级管理人员为朱卫，核心人员为朱卫。

(3)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润舟重工出具的《声明函》，近三年，润舟重工主要从事船舶用钢材加工业务。

2、苏美达船舶工程

(1) 基本情况

苏美达船舶工程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0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朱卫，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苏美达船舶工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泽舟投资	75	75%
美国苏美克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合 计	100	100%

苏美达船舶工程董事为朱卫、王伟、SCHWEER（斯威尔），其中：朱卫为董事长；监事为黄家禄，高级管理人员为朱卫，核心人员为朱卫。

(3)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美达船舶工程出具的《声明函》，近三年，苏美达船舶工程主要从事船舶舾装件的加工生产业务；苏美达船舶工程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3、扬子江船舶工程

(1) 基本情况

扬子江船舶工程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港新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3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利港镇沿江工业区双良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薛涌兴，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扬子江船舶工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泽舟投资	80	66.67%

香港统宝	30	25%
江阴市兴隆环境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10	8.33%
合 计	120	100%

扬子江船舶工程董事为薛涌兴、王礼曼、解伟东，其中：薛涌兴为董事长；监事为李红，高级管理人员为薛涌兴，核心人员为薛涌兴。

(3)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扬子江船舶工程出具的《声明函》，近三年扬子江船舶工程主要从事环境设备、净化设备和船舶舾装等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4、扬子拆船

(1) 基本情况

扬子拆船成立于1999年6月3日，已于2007年12月6日注销，原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5821104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金港镇南沙长山北麓，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晓。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扬子拆船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工会	700	70%
江苏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
泽舟投资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扬子拆船注销前董事为朱晓、任元林、六以方、沈建荣、陈永良、王文珍、刘锋，其中：朱晓为董事长；监事为季荣庆，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晓，核心人员为朱晓。

(3)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泽舟投资出具的关于张家港扬子拆船有限公司业务情况的《声明函》，

扬子拆船注销前主要从事拆船、修船业务。

5、科力远

(1) 基本情况

科力远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78，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科力远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信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力远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64,689,593	20.55%
钟发平	22,973,422	7.30%
郑文平	7,000,000	2.2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1.6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5,000,000	1.59%
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2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1.11%
赵巧芳	3,200,000	1.02%
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	3,000,000	0.95%
应仲剑	2,480,000	0.79%

根据科力远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科力远的董事为钟发平、罗韬、陈振兵、张聚东、刘滨、向秀清、陈共荣、邓超、谭晓雨，监事为栗登明、颜永红、陈雪凤，高级管理人员为罗韬、何晓利、陆裕斌、易显科、伍定军、谭才年。

(3) 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科力远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从事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6、江苏舜天

(1) 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87，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 21 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江苏舜天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信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舜天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263,644	50.43%
陈子晖	2,646,100	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0.53%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2,206,072	0.51%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11,150	0.3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 金信托 R2009JH006	1,701,261	0.39%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613,837	0.37%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1,480,000	0.34%
梅亚辉	1,456,399	0.33%

根据江苏舜天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江苏舜天的董事为徐志远、杨青锋、金国钧、周友梅、钟永一，监事为曹怀娥、张晓林、魏庆文、郑震宇、刘熠，高级管理人员为杨青锋、金国钧、曹小建、

陈浩杰。

(3) 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江苏舜天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

(二) 与发行人业务的合作及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润舟重工、扬子江船舶工程、苏美达船舶工程、扬子拆船 4 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江苏舜天、科力远公开披露信息。根据润舟重工、扬子江船舶工程、苏美达船舶工程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及泽舟投资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拆船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舟重工等六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财务明细帐、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合作情况的声明》，以及润舟重工、扬子江船舶工程、苏美达船舶工程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及泽舟投资出具的《声明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泰州长江公路大桥钢箱梁工程向江苏舜天采购钢材外，未与上述其他企业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润舟重工等六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合作及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舟重工、扬子江船舶、苏美达船舶、扬子拆船、科力远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及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舜天存在采购钢材的业务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江苏舜天之间不存在其他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及竞争关系。

五、关于核心技术保密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条）

(一)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安排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以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

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借阅制度》、《档案材料归档制度》、《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工程技术中心保密制度》等涉及技术保密安排的相关制度，查验了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或《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1、保密安排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适用于全体员工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借阅制度》、《档案材料归档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员工手册》中设置专门章节，要求员工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重要文件等涉密信息予以保密。上述内部管理文件主要规定了对公司重要文件、营销计划、企业发展规划、财务数据、财务信息、技术资料、重要会议纪要、经济信息等相关涉密文档的使用权限、流转、保管、借阅流程，针对涉密信息进行的保密措施，泄密罚则等内容。

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相关技术图纸、参数系核心技术信息，对于该等核心技术信息的保密，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对技术资料的范围、载体、使用权限及借阅流程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具体包括：①技术保密制度：包括技术保密协议签署、技术秘密传播限制、技术保密责任、泄密处理等内容；②技术资料管理制度：涵盖工艺评定文件、技术文件发放记录、标准图书资料、电子文档、外来图纸文件管理等各类型技术档案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③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覆盖技术档案的归档范围、保存期限、归档时间、借阅管理等内容。

发行人在工程技术中心内部设立专门的技术资料档案室，用于存放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方案、研发记录、检验数据及报告、工程技术图纸、程序控制文件等工程技术资料，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同时，发行人在公司档案室设置专门区域用于存放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的技术档案资料，以及技术成果资料，定期进行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理维护。

发行人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中心员工等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对技术保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保密管理的情况说明》，上述制度及协议均已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给公司造

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安排充分、有效，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2、竞业限制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中详细约定了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脱密期限、违约责任等保密条款。根据该协议，对于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可能接触、知悉公司核心技术或其他涉密信息的相关人员，除须在任职期间履行公司的保密规定外，还须遵守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到生产同类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等竞业限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中泰钢构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技术保密协议的情形。

（三）郑亚平、张宏飞及其所控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郑亚平、张宏飞进行了访谈，调阅了两人所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郑亚平、张宏飞出具了关于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亚平、张宏飞所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企业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亚泰投资	郑亚平、张宏飞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除外);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投资
亚泰钢结构	郑亚平持有其 51.25%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型钢结构产品制造、安装、销售	报告期内已无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亚泰钢结构经营范围中虽然包含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 但该公司主营业务已于 2005 年停止经营, 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出租场地及设施取得收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郑亚平、张宏飞及其所控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于扬子江船厂等关联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中舟海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6 条)

(一) 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租赁亚泰钢结构场地设施

(1) 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亚泰钢结构主要从事建筑钢结构产品制造和安装业务, 自 2005 年以来, 主营业务处于停顿状态, 场地和配套设施均闲置。自 2008 年以来, 公司承接的钢结构工程规模和数量不断增加, 自有场地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租赁了亚泰钢结构的场地和配套设施。

(2) 租赁协议

2008 年 1 月, 公司与亚泰钢结构签订《场地租赁协议》, 公司租用亚泰钢结构场地和相关设施, 场地面积为 17,039 平方米, 相关设施包括龙门吊、配电箱和供电设施等, 租赁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 租赁费为 160 万元/年。2010 年 1 月, 公司与亚泰钢结构续签了上述《场地租赁协议》, 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 年租赁费用不变。

2008年1月，公司与亚泰钢结构签订《脚手架租赁协议》，租用亚泰钢结构脚手架钢管和钢管扣件，脚手架钢管租赁费用为0.012元/米/天；钢管扣件租赁费用为0.009元/个/天，具体金额按照公司实际使用数量和天数结算，租赁期间为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脚手架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未继续租赁脚手架和钢管扣件。

(3) 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租赁场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亚泰钢结构的场地的价格依据靖江当地的市场行情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从亚泰钢结构和靖江市大金制衣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两块场地均位于靖江市城区，地段较为相似，两块土地的租赁价格相差较小。

②租赁脚手架钢管和钢管扣件

公司租赁脚手架钢管、钢管扣件主要参照靖江当地建筑施工设备租赁市场中脚手架钢管、钢管扣件的租赁价格确定，其中：脚手架钢管租金为0.012元/米/天，钢管扣件租金为0.009元/个/天。

本所认为，公司租赁发行人与亚泰钢结构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泰钢结构之间交易的合同、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泰钢结构之间租赁场地及脚手架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内容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场地租赁	80.00	160.00	160.00	160.00
2	脚手架租赁	-	-	60.00	48.91
	合计	80.00	160.00	220.00	208.91

2、公司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之间的劳务分包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尤其是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急需大量有经验的、具有相应工种施工资质的项目现场工程人员，将制作、安装环节的非技术环节及部分非关键工作、工种分包，从而使公司将更多精力集中于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工艺设计、技术及质量的控制以及工程现场的综合性管理上。通过非核心技术环节劳务分包，公司可在不减弱工程质量、技术控制力度的同时，扩大业务规模，此种安排亦有利于对于工程施工队伍的集中管理，可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工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原为环宇投资的股东庞廷旺控股并参与日常管理的公司，庞廷旺及其工程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基于对庞廷旺及其团队的信任和能力、经验的认可，通过严格遴选，将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环节的非技术环节及部分非关键工作、工种分包给新兴劳务或宇顺劳务，由其安排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人员至工程现场工作，而相应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技术控制、关键工作监测、关键工种等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发行人在对新兴劳务或宇顺劳务进行劳务分包的同时，亦扩大了其他有资格的劳务分包队伍的数量，将相同工序的不同工作或不同工序分包给不同的劳务公司进行，使公司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整体作业流程的控制和管理中，从而实行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方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通中威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京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之间劳务价格进行了对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分包方均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之间交易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公司结算价格差异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存在分包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接受两家公司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新兴劳务	接受劳务	563.05	571.19	861.68
2	宇顺劳务	接受劳务	1,035.11	1,608.31	1,199.54
合计			1,598.16	2,179.50	2,061.22

[注1]：公司监事晁锦莘2010年9月前投资并持有新兴劳务30%的股权；2010年9月后，新兴劳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10年新兴劳务的关联交易期间为1-9月。

[注2]：公司监事晁锦莘2010年10月前投资并持有宇顺劳务30%的股权；2010年10月后，宇顺劳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10年宇顺劳务的关联交易期间为1-10月。

3、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06年-2008年，中铁山桥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承接了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上海长江隧桥、鄂东长江大桥和宁波明州大桥等路桥工程，基于中铁山桥与公司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对公司工程施工技术能力的信任，依托公司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区位优势，从节约运输成本的需要出发，中铁山桥将部分桥梁钢结构工程发包给发行人。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要，向中铁山桥承包了上述工程业务。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中铁山桥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中铁山桥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经对比，同一项目中，发行人与中铁山桥的结算价格与中铁山桥直接向业主、总承包方结算的价格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铁山桥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中铁山桥委托公司制作、安装和运输钢结构件及租赁公司场地，，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决算 年度
1	上海长江隧桥 钢结构工程	2006年 10月	3,188.00	钢箱梁制作、运输和安装	2009年
2	南京大胜关长江 大桥钢结构工程	2007年 12月	1,173.00	桥面板加工制造、桥面板 块拼装、U肋出孔、板块 杆件的运输等	2009年
3	鄂东长江大桥 钢结构工程	2008年 6月	4,070.54	钢箱梁制作、运输和安 装；制作和拼装场地租赁	2010年
4	宁波明州大桥 钢结构工程	2008年12 月、2009 年4月	2,370.76	下肢拱肋、主桥钢结构中 跨拱肋制作和安装	2010年

2010年末，公司从中铁山桥分包的工程均已竣工决算；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未发生新的交易。

4、公司委托天元进出口代理出口钢结构件

(1) 交易必要性

2007年2月和11月，公司与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造船公司”）签订了集装箱船舶《分段制造合同》，公司为其承担船舶钢结构的分段制作，并委托天元进出口办理钢结构产品的出口代理服务。2007年，公司与台湾造船公司签订合同时，尚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公司需要委托专业外贸公司代理钢结构件出口。天元进出口系专业从事船舶钢结构件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具备办理大型船舶钢结构件出口的经验，能够提供专业的代理服务，因此公司委托天元进出口代理本次船舶钢结构件的出口业务。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委托天元进出口办理钢结构产品的出口代理服务，订单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分别采用了进料加工贸易和来料加工贸易两种形式，代理费用分别为公司与台湾造船公司实际结算货款金额的1%、0.8%，符合当地代理出口企业一般收取结算金额的0.8%-1%的市场行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天元进出口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交易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与天元进出口有限公司结算的代理费分别为 31.39 万元、33.87 万元和 2.45 万元。2010 年公司向外方交付了全部船舶钢结构件，201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天元进出口的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已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具备钢结构件的出口能力，未来类似业务可独立完成。

5、与扬子江公司船舶钢结构建造关联交易

(1) 交易的必要性

2007 年，扬子江公司承接了大型集装箱船舶的制造业务，业主方对船舶的质量要求较高，基于公司在国内数座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的丰富经验和公司桥梁钢结构件领先的制造技术，扬子江公司将部分船舶钢结构件委托给公司制作。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要，向扬子江公司承揽了上述船舶钢结构件制造业务。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扬子江公司之间结算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与同期扬子江公司委托江苏秋林港机有限公司、张家港安远钢结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圣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类似钢结构件制作及附件安装工序的加工费用进行对比，发行人上述船舶钢结构件的制作单价与同期其他单位的单价差异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扬子江公司之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船舶钢结构建造于 2008 年完成并办理结算，2008 年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161.96 万元。此后发行人与扬子江公司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6、接受中舟海洋的担保

(1) 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承揽的桥梁钢结构工程大幅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需要银行向业主或总承包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也相应增加，银行一般需要具备实力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还款记录，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舟海洋为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提供了保证担保。

(2) 交易价格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舟海洋曾为发行人董事王礼曼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等信用支持，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3) 交易情况

中舟海洋作为关联方期间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余额 (万元)	融资 银行
银行借款	保证	7,000	2011-4-18	2012-4-17	1,000	农业银行 靖江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2011-1-7	2011-7-7	560	
银行承兑 汇票			2011-1-19	2011-7-19	448	
保函	保证	960	2010-5-13	2012-6-30	960	农业银行 靖江支行
银行借款	保证	1,000	2011-1-31	2012-1-30	1,000	交通银行 靖江支行
银行借款	保证	1,000	2011-3-16	2012-3-15	1,000	交通银行 靖江支行
银行借款	保证	2,000	2010-10-14	2011-10-14	2,000	浦发银行 江阴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保证	4,200	2011-1-24	2011-7-24	4,200	浦发银行 江阴支行
合计		16,160			11,168	

(二) 关于中舟海洋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中舟海洋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项建军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舟海洋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1、基本情况

中舟海洋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19196001077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二圩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项建军，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海洋工程生产生活平台模块、海洋工程导管架、大型船舶货舱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期限至 2057 年 11 月 5 日。

2、中舟海洋的股权演变过程

（1）中舟海洋的设立

中舟海洋原系由扬子江公司与靖江市敦丰拆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敦丰拆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根据中舟海洋设立时章程，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设立时出资方式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扬子江公司	19,200	80%	5,452.42	22.72%
敦丰拆船	4,800	20%	1,363.10	5.68%
合计	24,000	100%	6,815.52	28.4%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3 日，扬子江公司分别与敦丰拆船、南通市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威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扬子江公司将持有中舟海洋 51% 的股权（认缴出资 12,240 万元，实缴 3,475.9152 万元）以 12,2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敦丰拆船，将持有中舟海洋 29% 的股权（认缴出资 6,960 万元，实缴 1,976.5008 万元）以 6,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望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舟海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敦丰拆船	17,040	71%	4,839.02	20.16%
威望实业	6,9600	29%	1,976.50	8.24%

合计	24,000	100%	6,815.52	28.4%
----	--------	------	----------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2008年3月，敦丰拆船与王礼曼、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敦丰拆船将持有中舟海洋33%的股权（认缴出资7,920万元，实缴3,475.9152万元）以7,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礼曼，将持有中舟海洋20%股权（认缴出资4,800万元，未缴纳）以4,800万元转让给顺元投资。同时，新股东王礼曼、顺元投资根据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对中舟海洋分别出资4,444.0848万元、4,8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王礼曼	7,920	33%	7,920	33.00%
顺元投资	4,800	20%	4,800	20.00%
威望实业	6,960	29%	1,976.501	8.24%
敦丰拆船	4,320	18%	1,363.104	5.68%
合计	24,000	100%	16,059.605	66.92%

(4)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期出资

2008年4月，敦丰拆船与顺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敦丰拆船将持有中舟海洋2.17%的股权（认缴出资520万元，实缴520万元）转让给顺元投资；同时，顺元投资、威望实业、敦丰拆船根据转让后持股比例，分别对中舟海洋出资520万元、4,983.4,992万元、2,436.896万元。截至2008年5月8日，中舟海洋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礼曼	7,920	33.00%
顺元投资	5,320	22.17%
威望实业	6,960	29.00%
敦丰拆船	3,800	15.83%
合计	24,000	1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王礼曼将持有中舟海洋15.83%的股权（出资额3,800万元）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元投资，威望实业将持有中舟海洋0.67%的股权（出资额160万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元投资，威望实业将持有中舟海洋28.33%的股权（出资额6,800万元）以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瑞鸿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瑞鸿咨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舟海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礼曼	4,120	17.17%
顺元投资	9,280	38.67%
瑞鸿咨询	6,800	28.33%
敦丰拆船	3,800	15.83%
合 计	24,000	1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瑞鸿咨询将其持有中舟海洋28.33%的股权（出资额6,800万元）以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

(7)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敦丰拆船将其持有中舟海洋15.83%的股权（出资额3,800万元）以7,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元投资。

(8)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泽舟投资将其持有中舟海洋28.33%的股权（出资额6,800万元）以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舟重工，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礼曼	4,120	17.17%
顺元投资	13,080	54.5%
润舟重工	6,800	28.33%

合 计	24,000	100%
-----	--------	------

(9) 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0年7月，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投资外资股权并购设立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20071号）同意，中舟海洋原股东王礼曼、顺元投资、润舟重工将各自所持有中舟海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加坡 JINYANG INVESTMENTS PTE. LTD，中舟海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0) 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200119号）同意，中舟海洋原外方股东 JIN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将其持有中舟海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加坡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3、中舟海洋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

本所律师与中舟海洋法定代表人项建军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舟海洋提供的《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舟海洋出具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TOE TEOW TECK，董事为项建军、宋书明、蔡征顺，监事为汪瑞敏，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宋书明，核心技术人员为项建军、宋书明。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中舟海洋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和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中舟海洋监事汪瑞敏现兼任发行人监事外，中舟海洋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中舟海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

亲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条）

本所律师与新兴劳务及宇顺劳务的股东郭建中、刘彩红以及原股东庞廷旺、晁锦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两家劳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股权转让前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原始财务报表、财务账册等资料。

（一）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核查

1、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股权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新兴劳务成立于2008年1月9日，原系由自然人庞廷旺与晁锦苹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机构及其构件制造劳务工程及咨询；船舶分段制造劳务工程及咨询”。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庞廷旺出资70万元、晁锦苹出资30万元。

宇顺劳务成立于2008年9月17日，原系由自然人庞廷旺与晁锦苹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制作提供本单位的劳动力资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庞廷旺出资70万元，晁锦苹出资30万元。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庞廷旺、晁锦苹、郭建中、刘彩红分别出具的《关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程劳务服务，其日常运营管理均实质上由庞廷旺负责。2010年以来，庞廷旺考虑到随着其年龄的增大，不适合长时间从事大量现场工程劳务的管理工作，而且当时有其他业务发展方向，有意转让两家劳务公司股权。

郭建中与庞廷旺有多年合作经历，成立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后也一直协助庞廷旺共同负责劳务公司的工程施工人员的管理，在了解到庞廷旺有转让两家劳务公司的意愿后，经与庞廷旺、晁锦苹协商，与刘彩红（郭建中配偶）一同受让了

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全部股权，其受让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股权为出于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两家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10月10日，庞廷旺与郭建中、晁锦苹与郭建中、刘彩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庞廷旺将其持有新兴劳务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中，晁锦苹将其持有新兴劳务3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彩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于2010年10月29日经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0年10月12日，庞廷旺与郭建中、晁锦苹与郭建中、刘彩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庞廷旺将其持有宇顺劳务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中，晁锦苹将其持有宇顺劳务3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彩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于2010年11月15日经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其原始出资额作价，郭建中、刘彩红夫妇需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200万元。鉴于两家劳务公司设立时，全部出资实际均由庞廷旺缴纳，因此郭建中夫妇应向庞廷旺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

股权转让时，庞廷旺尚有应付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借款合计165万元，庞廷旺与郭建中夫妇达成协议将相应债务转移至郭建中夫妇名下，由郭建中夫妇负责偿还，郭建中夫妇将差额部分35万元支付给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庞廷旺向郭建中、刘彩红出具了收据，并向股权转让方出具声明确认：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未支付部分以债务承接方式进行交付，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

4、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郭建中、刘彩红夫妇为宇顺劳务、新兴劳务的实际控制人。2010年10月，新兴劳务、宇顺劳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即分别召开股东会，选举两家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郭建中，监事为刘彩红，同时由郭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

人相应变更为郭建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郭建中、刘彩红夫妇陆续自新兴劳务、宇顺劳务原股东处完成财务、业务、人员及相关资料的交接；自2011年1月起，由郭建中签署对外文件、审定经营计划、检查公司财务等，行使《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能、履行相应职责。

2011年7月，郭建中、刘彩红分别出具《靖江市宇顺劳务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新兴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声明》，确认其对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所有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股东在股权转让登记完成之后对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已形成实际控制，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郭建中、刘彩红夫妇的户籍信息。

2011年7月，郭建中、刘彩红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环宇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出具《声明函》，确认新兴劳务、宇顺劳务为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新兴劳务、宇顺劳务及郭建中、刘彩红夫妇不存在股权、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八、关于南方重工工伤事故的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8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8年7月于南方重工场地发生工亡事故的《事故报告表》、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7·20”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安监管罚字[2008]第（060）号）、工亡员工家属签署的《赔偿协议》、《补偿协议》、《赔偿分割协议》及相关赔偿、补偿款的支付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一）事故发生原因

根据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7·20”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2008年7月20日南方重工场地发生一起操作工在工作过程中触电身亡的事故，该起事故死者姓名为陈国银，事故发生时为新兴劳务火工班员工。

事故发生时，电焊工和火工同时在编号为409号的集装箱船舶分段上作业。当时，电焊工作业所用电焊机的电源线出现破损，而且被压在电焊机轮子下面，从而使得在电焊机工作时，船舶分段处于断断续续的带电状态。事故发生当日为阴雨天气，当事人在完成火工作业回到地面时，由于钢架带电，导致触电身亡。根据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7·20”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中，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关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情形。

（二）公司与身亡职工的相关赔偿、补偿和抚恤安排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对事故原因进行了调查，报告了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的调查，对身亡职工家属进行了损害赔偿、抚恤金及补偿安排。相关具体安排如下：

鉴于在该起事故中，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关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情形，发行人、新兴劳务与工亡家属于2008年7月24日签订的《赔偿协议》、《补偿协议》，并由新兴劳务向陈国银家属赔偿死亡赔偿金、工亡补助金、丧葬费、抚恤金等合计36万元，补偿困难补助金10.08万元；有关工伤意外的保险赔偿由发行人及新兴劳务处理；协议签署后三方不再有其他争议或要求。死亡职工的家属（陈国银配偶、儿子、母亲）均对以上协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并签署了《赔偿分割协议》。2008年7月24日，新兴劳务依照上述协议向死亡职工的家属支付了死亡赔偿金、工亡补助金、丧葬费、抚恤金、补偿困难补助金共计46.08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方重工场地2008年7月人员伤亡事故中发行人负有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责任。已向身亡职工家属进行了相关赔偿、补偿和抚恤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关于钱业银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9条）

（一）钱业银近三年的工作履历及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钱业银进行了访谈，查验了钱业银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与平安证券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函》，并查阅了钱业银相关投资及任职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

1、钱业银近三年的工作履历

根据钱业银的说明，钱业银最近三年的工作履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2007年7月至今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锐创投”）	总经理
2008年9月至今	上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盘龙投资”）	董事长
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	安徽本雅明涂料有限公司 （“本雅明涂料”）	董事长
2007年9月至今	厦门新福源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新福源”）	董事长
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山精密”）	董事
2008年11月至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灵科技”）	董事
2008年11月至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上海雄基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雄基生物”）	董事

2、钱业银近三年的投资情况

根据钱业银的说明，除向发行人投资外，钱业银最近三年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	持股	持股数额	投资时间	持股主体
------	----	------	------	------

	比例	(万股)		
恒锐创投	10%	-	2007年	钱业银
盘龙投资	71.42%	-	2008年	钱业银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70	2008年	钱业银
苏州天华超净股份有限公司	-	40	2008年	钱业银
本雅明涂料	20%	-	2006年、2009年	钱业银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宜股份”）	-	72.3	2006年	钱业银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009年	钱业银
雄基生物	5.0%	-	2011年	钱业银
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3.7%	-	2011年	钱业银
厦门新福源	100%	-		恒锐创投
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770.25	2007年	厦门新福源
东山精密	-	300	2007年	恒锐创投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0	2007年	恒锐创投
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	2007年	恒锐创投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0	2009年	恒锐创投
金通灵科技	-	260	2008年	盘龙投资
北京嘉寓玻璃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008年	盘龙投资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	2011年	盘龙投资

（二）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与钱业银进行了访谈，钱业银出具了《声明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业银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关于南方重工 2007 年增资及香港统宝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方重工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营协议、公司章程，

查验了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香港统宝向南方重工缴付出资的贷记通知书等资料。

（一）2007 年增资的按期缴纳情况

1、南方重工增资情况

2007 年 11 月，南方重工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40 万美元由中泰钢构及香港统宝认缴，其中：中泰钢构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680 万美元，香港统宝以现汇美元增加出资 60 万美元。

2、合营合同及章程关于出资的规定

根据中泰钢构和香港统宝订立的《合营经营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合同》的规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期缴付，投资各方均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缴付此次增资部分的 20%，其余部分自新的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2374 号）意见，南方重工新增注册资本 740 万美元，由投资方中泰钢构和香港统宝以美元现汇投入，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缴付此次增资部分的 20%，其余部分自新的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

3、本次增资的缴付情况

根据合营合同修正协议及批复意见，中泰钢构与香港统宝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向南方重工缴付第一期出资 421.48 万美元，经无锡文德智信出具文德会验字（2008）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方重工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第二期出资 318.53 万美元，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缴付到位，经无锡文德智信出具文德会验字（2010）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泰钢构向南方重工缴付新增出资的原始单据、香港统宝向南方重工缴付新增出资的贷记通知书。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钢构与香港统宝对南方重工认缴的新增出资均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南方重工 2007 年增资已按期足额缴足，符合其合营合同、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比例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香港统宝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向香港统宝股东、董事于克冰、解丽君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香港统宝的公司登记资料、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的公证文书、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香港统宝主体情况

根据香港统宝的公司登记资料，香港统宝系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编号为 713658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区骆克道 160-174 号越秀大厦 8 楼 803 室，股本为港币 300,000 元。香港统宝的股东为于克冰、解丽君，其中：于克冰持有股份 200,000 股，解丽君持有股份 100,000 股。

2、关于香港统宝的业务情况

根据香港统宝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拥有、经营、租赁或管理船舶、车辆或者飞机；从事承包商和涉及承包商业务（包括民事、机械、电力、构件设计、化工、航空、海洋工程及其他）；（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从事货物、材料、物品、制品等商品的贸易、进口、出口、采购、销售；从事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从事货物、材料、物品、制品等各类商品的制造、加工提取等；从事股权投资、控股等资本业务；提供金融等方面的服务；从事代理、管理、顾问及咨询业务；其他公司董事认可的与公司上述业务有联系的且能够为公司资产创造收益的业务”。

根据于克冰、解丽君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香港统宝主要从事船务代理、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3、关于香港统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于克冰、解丽君的身份证件、户籍证明，并与于克冰、解丽

君进行了访谈。根据香港统宝的公司登记资料以及香港统宝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香港统宝的董事为于克冰、解丽君、袁国民，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克冰与解丽君系夫妻关系，为香港统宝的实际控制人。

4、关于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香港统宝及其董事于克冰、解丽君、袁国民以及发行人、环宇投资、陈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统宝的股东、董事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香港统宝除持有南方重工 25% 股权并依据其持股比例取得相应权益之外，其股东、董事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金泰钢构设立及首次出资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2 条）

（一）八家国有股东的投资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泰钢构设立时八家国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泰钢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股东缴付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泰钢构设立时八家国有股东均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1999 年出资时企业性质	改制时间	股权转让前企业性质
交通投资公司	1993 年 3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	国有独资公司
长驳公司	1987 年 9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1 年 7 月	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港务局	1965 年 1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1 年 8 月	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公司	1987 年 7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	国有企业
桥梁建设公司	1992 年 7 月	国有企业	2000 年 7 月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工程公司	1989 年 6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2 年 12 月	工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供应公司	1989年6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	国有企业
大桥股份	1992年12月	国资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国资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泰钢构设立时的八家国有股东中，大桥股份系国资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自主决定对外投资事项。除大桥股份外其他七家企业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章程，根据其章程相关规定，该等股东均为独立法人实体，独立运营、自负盈亏，有权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同时，上述八家国有股东均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企业，其投资组建金泰钢构系经江苏省交通厅统一批复同意。

本所认为，金泰钢构设立时，八家股东具备出资设立企业的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船舶公司代出资情况的合法性及代缴款的偿还情况

金泰钢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其中：交通投资公司与大桥股份各认缴 50 万元。1999 年 3 月，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分别出具《委托付款证明》，船舶公司出具《受托付款证明》，证明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分别认缴的 50 万元出资系由船舶公司代为缴付。

2004 年 4 月，长博投资、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五方分别与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三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在还原公司 2000 年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对公司实际投入情况的同时，对金泰钢构设立时船舶公司代大桥股份、交通投资公司出资部分进行调整，将上述船舶公司代为出资的 100 万元调整为船舶公司对金泰钢构的出资，相应的股权转至船舶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船舶公司代大桥股份、交通投资公司出资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大桥股份当时系由交通投资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交通投资公司、船舶公司当时均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经过 2004 年 4 月的股权调整，船舶公司与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公司名称变更批准权限

1998年10月21日，交通投资公司、船舶公司、长驳公司、桥梁建设公司、大桥股份、江阴港务局、交通工程公司、交通供应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签署了《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成立“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致委托船舶公司负责公司的筹备工作，包括：起草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申报、设立手续等。

1998年10月30日，江苏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交政[1998]184号），同意由江苏省交通厅主管的交通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船舶公司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受全体股东委托并经省交通厅批准，船舶公司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期间，按照工商登记管理名称预核准的要求，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提交了经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为“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备用名称为“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名称均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在名称预先核准过程中，因“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含有“交通”二字而未获核准，因此选用备用名称“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1月13日，经江苏省交通厅政治部同意，原拟定名称由“江苏交通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67号）的规定，江苏省交通厅政治部系省交通厅内设机构，具有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职能。金泰钢构的组建设立事项经八家国有股东同意，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确认；其名称确定事项从机构内职能划分角度，属机构编制事项，由省交通厅政治部确定符合省交通厅上述内设机构职能安排。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拟定名称的选用及变更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筹备阶段的名称重新拟定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国有股挂牌转让的程序（《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3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05年7月、2006年10月、2009年12月以及金泰储运2006年5月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评估、公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的原始单据、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国有股挂牌转让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行人2005年7月国有股挂牌转让的具体程序

根据《江苏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不需履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程序，但须在经省国资委认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2005年4月，交通控股委托江苏富华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28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60.33万元。该等评估结果经交通控股出具《关于对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审核意见》（苏交控投[2005]114号）文件确认，并于2005年4月30日经江苏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005年5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69号），同意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协议方式转让给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并批准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2005年7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7月21日，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分别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转付给股权转让方，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

易程序。

2005年8月4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5]033号），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及成交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在江苏产权网公示期间无异议。

（二）发行人2006年10月国有股转让挂牌转让程序

2006年7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27号），批准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泽舟投资。

2006年7月，交通控股委托江苏富华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52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521.24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6年7月31日经江苏省国资委[2006]第2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006年9月8日，交通控股分别在《新华日报》及江苏省产权市场网刊登了《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股权公开转让公告》，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经公开征集，泽舟投资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受让方。2006年10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60号），同意交通控股将持有公司10%的国有股权按照公开征集的结果按照75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

2006年10月，交通控股与泽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0月25日，泽舟投资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转支付给交通控股，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程序。

2006年11月3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53号），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及成交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在江苏产权网公示期间无异议。

（三）发行人2009年12月国有股挂牌转让程序

2009年11月16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估报字（2009）第203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9.8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552.50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9年11月19日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2009]00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009年11月16日，中国中铁出具《关于中铁山桥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铁股份资[2009]422号），同意中铁山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84%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09年11月25日，中铁山桥将其持有公司29.84%的国有股权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期限为2009年11月25日至2009年12月23日。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

经公开征集，本次股权转让征集到两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拍卖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并发布了《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9.84%股权拍卖公告》，于2009年12月30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进行了公开拍卖，环宇投资以5,60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

2009年12月30日，中铁山桥与环宇投资签订编号为G309SH1004286《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月4日，环宇投资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支付给中铁山桥，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程序。

2010年1月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6936），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及成交情况进行了确认。

（四）金泰储运国有股挂牌转让程序

2005年9月26日，交通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靖江金泰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交控投[2005]231号），同意船舶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泰储运10.29%国有股权公开转让。

2005年11月30日，受船舶公司委托，江苏富华出具苏富会评报字[2005]

第 95 号《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金泰储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8.67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6] 第 5 号）备案。

2006 年 5 月 16 日，交通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实施股权转让的批复》（苏交控投[2006]74 号），确认在股权转让公告期间，仅有中泰钢构报名受让，经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公告各项条件，同意船舶公司将其所持金泰储运 10.29% 的股权按照 46.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泰钢构。

2006 年 5 月 16 日，船舶公司与中泰钢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6 月 29 日，中泰钢构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缴纳了股权转让款，并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转付给船舶公司。

2006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29% 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38 号），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及成交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股权转让各方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国资委批复、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场交易等必要的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程序，并说明本次转让在江苏省产权网公示期间无异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国有股产权交易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及招投标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4 条）

（一）关于报告期内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及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报告期各年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调取了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采购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1、关于报告期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如下，其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靖江天骄物资有限公司、靖江市天骄船舶配套有限公司、靖江市天骄油漆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并称“靖江天骄”，合并计算销售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宇顺劳务、新兴劳务合并计算销售额：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1年1-6月	靖江天骄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
	江苏富强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镇江蓝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2010年度	靖江天骄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江苏富强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靖江天骄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永立化建防腐有限公司
	上海昂峭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赫普（昆山）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博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度	靖江天骄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中交二航局六分公司
	绍兴永立化建防腐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博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晁锦莘曾持有宇顺劳务、新兴劳务各 30%的股权，宇顺劳务、新兴劳务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晁锦莘已于 2010 年 9 月、2010 年 10 月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泰钢结构租赁场地和配套设施，亚泰钢结构为发行人供应商。亚泰钢结构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亚泰投资同受郑亚平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重大利益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声明函》，承诺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上述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亚泰钢结构系发行人关联方，宇顺劳务、新兴劳务曾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大利益关系。

3、关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

及占比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1 年1 月至 6月	靖江天骄	24,372.04	53.55%	钢材、涂料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4,004.77	8.80%	钢材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1,575.44	3.46%	劳务服务
	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	1,459.98	3.21%	运输服务
	江苏富强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395.51	3.07%	钢材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2.79	2.49%	劳务服务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839.68	1.84%	劳务服务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794.06	1.74%	劳务服务
	镇江蓝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66.94	1.47%	劳务服务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574.59	1.26%	电力
	合 计	36,815.80	80.88%	-
2010 年度	靖江天骄	15,344.98	24.98%	钢材、涂料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8,994.19	14.64%	钢材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6,337.21	10.32%	钢材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749.76	4.47%	劳务服务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2,144.30	3.49%	劳务服务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2,050.24	3.34%	劳务服务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5.88	2.14%	劳务服务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1,085.44	1.77%	电力
	江苏富强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98.93	1.63%	钢材
	江苏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9.91	1.57%	劳务服务
	合 计	41,960.84	70.13%	-
2009 年度	靖江天骄	10,038.59	22.13%	钢材、涂料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8,459.98	18.65%	钢材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157.01	4.75%	劳务服务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2,179.50	4.80%	劳务服务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2.52	3.66%	劳务服务
	绍兴永立化建防腐有限公司	1,585.92	3.50%	劳务服务
	上海昂峭贸易有限公司	1,496.16	3.30%	钢材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993.61	2.19%	电力
	赫普(昆山)涂料有限公司	786.45	1.73%	涂料
	江苏博海贸易有限公司	466.35	1.03%	钢材
	合 计	29,826.09	65.74%	-
2008 年度	靖江天骄	8,852.82	27.64%	钢材、涂料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316.95	7.23%	劳务服务

宇顺劳务、新兴劳务	2,061.22	6.44%	劳务服务
中交二航局六分公司	1,584.29	4.95%	工程分包
绍兴永立化建防腐有限公司	1,061.67	3.31%	劳务服务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933.64	2.91%	电力
江苏中瑞路桥建设靖江桥梁分公司	591.04	1.85%	劳务服务
江苏博海贸易有限公司	541.71	1.69%	钢材
上海宝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0.91	1.16%	焊材
江苏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96	1.14%	劳务服务
合计	18,674.21	59.32%	-

(二) 关于发行人招投标的具体模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程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等工程承揽的投标过程文件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承揽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主要为国家或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业主或者总承包方基本采取投标方式确定工程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以参与投标方式承揽工程业务的具体模式如下：

1、获取招标信息

由于发行人在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领域具有多年经验，与多家总承包方、设计院均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因此除发行人市场部通过国内外工程招投标网站自行采集市场信息外，较多早期业务信息来源于设计院、总承包方。

一般业主或者总承包方会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整个桥梁工程的进度安排，进行公开招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采用邀请投标，向三个以上的具备资质及业绩等相关要求的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2、立项评审

发行人获得招标信息或接到投标邀请书后，会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市场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共同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工程项目计划、对招标项目是否符合公司项目计划以及收益情况进行讨论，并决定是否立项。

3、投标申请

发行人经立项评审确定参与投标的，向招标人提交投标申请，招标方对报名者进行资格预审，通过后发出投标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方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处购买招标文件和施工草图。

4、投标准备

(1) 项目规划

发行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牵头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制订项目工程所需材料、工期的计算。

(2) 预算编制

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会根据招标公告及项目整体规划中对于钢材、油漆、焊材、运输的总需求量及工期要求，向符合条件的材料或运输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由该等供应商通过书面方式给予报价回应。发行人采购部会根据供应商回应的报价综合价格、信誉、工期、付款条件选出最为适合的两到三家供应商价格，确定价格区间，并将询价结果报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以确定在投标文件中的成本预算。

对于采购需求较大的钢材、油漆等材料，发行人一般向三家以上长期合作或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钢材、油漆、焊材以及其他发行人合作供应商会列入发行人供应商名录，定期参与评审，对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发行人会在未来业务中优先向其发出询价通知。

(3) 确定技术方案

公司总工程师、技术部门、质控部门负责项目技术评审，根据业主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钢结构工程的图纸设计、工艺设计，并进行技术方案讨论，确定图纸及工艺方案，质控部门负责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4) 施工安排

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负责在公司年度计划下，安排拟投标项目总体规划及施工人员组织、安排，确定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一般须由项目经理担任。

（5）资金准备

市场部汇总各部门文件后，制作整体招标文件，同时根据汇总的信息完成成本分析，交总经理及决策层审批；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决策层审批结果，与银行联系，开具信用证明及准备投标保函。

5、编制招标文件

市场部、技术部、质控部共同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主要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方补遗文件中确定的要求制作，包括技术文件、施工组织文件、质量控制文件、商务文件等，其中商务文件包含项目报价、资格审查、财务报表、项目人员组织、业绩、无重大诉讼、公证、银行提供的信贷证明等。

6、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资格审查

标书经装订后密封，由公司委派项目经理或副经理等专人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交；如招标方要求现金保证金，则需于开标日之前将保证金缴存招标方账户；如系要求保函保证的话，则当场提交保函。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招标的，在发行人递送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在开标前对发行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发行人经资格评审通过后参与正式投标评审。

7、开标和评标

在发行人向招标方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予以公开开标。

开标后，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发行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当场评审或开标后评审，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中标及签署合同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在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对于发行人中标的，招标人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发行人未中

标的，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网上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一般须在收到中标后指定期限内，向招标方交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项目总金额的 10%，缴付履约保证金后，根据业主通知，签订正式合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承揽国家或各省市重点桥梁钢结构建设项目中，均严格按照业主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公开招标或受邀请参与资格评审及投标，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基于公司自身对原材料的询价预算及施工能力、技术能力的综合评估，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投标过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5 条）

（一）AISC 资质有关情况

AISC 为美国钢结构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Steel Construction）简称。该协会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致力于钢结构相关技术规范文件的制定、质量认证、标准化和市场开发工作。AISC 质量体系认证为由美国钢结构协会主导进行的、针对全球范围钢结构制造企业、钢结构工程承包商的一项质量体系认证，申请 AISC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必须建立适用于美国 AISC 相关认证的产品生产和过程控制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得到实际执行。

按照钢结构制造企业的特征，AISC 质量体系认证可以分为：①标准钢结构建筑（STD）；②简单的钢结构桥梁结构（SBR）；③主要的钢结构桥梁（CBR）；④钢结构安装商（CSE）；⑤高级钢结构安装商（ACSE）；⑥桥梁部件标准（CPT）；⑦断裂控制件（F）；⑧复杂油漆-附带（P1）；⑨复杂油漆-封闭（P2）；⑩复杂油漆-开放（P3）。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开始申请 AISC 质量体系认证，2008 年 12 月通过美国钢结构协会审核，取得了 STD、SBR、CBR 等三个类别的认证；2009 年又新增了 F、

P2、P3 等三个类别的认证。目前，发行人所持有的 AISC 质量体系认证包括：标准钢结构建筑、简单的钢结构桥梁结构、主要的钢结构桥梁以及适用于上述类别的断裂控制件、复杂油漆等，涵盖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钢结构制造业务范围。

AISC 质量体系认证作为一项要求严格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现在已经得到了美国市场及其他国家市场的认可，虽不具有强制性准入性质，但已成为美国及其他国家相关市场工程业主或主承包商选择钢结构工程承包方的重要参考。AISC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由美国钢结构协会定期复审，通过年度复审后换发认证证书。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取得 AISC 质量体系认证资格后，已连续两年通过复审。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AISC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工程相关业务，涉及桥梁钢结构的承包、制作、运输、安装等业务环节，其中：桥梁钢结构制作环节属于钢结构制造业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生产资质；钢结构工程的承包业务及安装环节属于桥梁工程建筑业的范畴，需要取得建筑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运输环节需要取得运输许可证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换发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筑业资质证书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 1999 年 3 月设立以来，即积极展开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申请工作，并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B2084432000001）。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发行人向原建设部申请办理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2007 年 2 月 7 日，原建设部核发了证书编号为 B1084032128201 的《建筑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后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2010 年 8 月换发了新的《建筑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资质证书》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

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2、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2005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05]16006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后，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5月、2011年4月申请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进行延期，并经审查通过。

目前，发行人持有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05]16006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

3、金泰储运《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金泰储运2000年2月取得了原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交长苏XK00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筹建专用），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02年12月25日。

筹建期结束后，经原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水批[2003]90号文批准，取得了编号为交长苏XK00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11月、2008年4月，发行人分别换发了新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目前，发行人持有编号为交长苏XK00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30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开展经营起即获得了全部必须的生产资质。

十五、关于募投项目及环评批复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6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批复文件、环评备案文件，查阅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审批权限的批复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所涉及的立项批复及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颁发实施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施机关”、“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省经贸委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享有省辖市项目管理权限的通知》（苏发改外经发[2006]1255 号），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享有省辖市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其辖区内的投资项目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且不属于《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中所述的“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因此应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本所认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备案批复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且有权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辖市人民政府或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鉴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享有省辖市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其辖区内的投资项目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由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评。

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明确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环保分局职责

请示的批复》（泰环发[2007]208号），泰州市环保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系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泰州市环保局所授权限，泰州市环保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负责对园区内除石油、化工、燃料、医药、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电镀、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等建设项目外，其他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由泰州市环保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批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有权的批复。

十六、关于发行人工程合同主体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7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以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批准项目部设立文件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工程合同的相对方除独立公司法人外，还存在事业单位、分公司、项目经理部等类型的签约主体，该等签约主体的权限及履约能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业单位订立合同的权限及履约保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余额5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的核查，合同相对方中，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事业单位，该等事业单位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拥有独立经费，具有签订合同的权限，订立合同后，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二）分公司订立合同的权限和履约保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余额5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的核查，合同相对方中，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钢结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承担义务，由此形成的民事责任由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三）项目经理部订立合同的权限和履约保障

根据原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建[1999]313号）和《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03]168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为法定的总承包人授权代表，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经理部系经由总承包方正式发函合法成立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现场施工管理及合同履行的组织机构，其获得了承担合同义务的法定授权，具有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的权限。项目经理部作为法定的总承包方授权代表机构，其所签订合同的履约责任由有权成立该机构的公司最终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等事业单位，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钢结构分公司等分公司，以及各总承包方设立的项目经理部均具有签订合同的权限，其履约责任由其本身或其总公司最终承担，具有履行合同的必要保障。

十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8条）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陈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会议决议、提名函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长、监事及副总经理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2008年11月董事长变更的原因

2008年3月，中泰钢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吴兆安为公司董事长。

鉴于陈禹自2005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自2006年5月起，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理顺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关系，保证包括董事会文件在内的所有重要文件签署人的一致性，经公司2008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禹为公司董事长，使得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保持了统一，有利于公司运营

管理和对外代表的一致性。

（二）2010年3月监事变更的原因

2008年3月，中泰钢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家禄、于胜国、武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钱建一、晁锦苹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于胜国、武强为受当时股东中铁山桥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1月，中铁山桥全部转让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原由中铁山桥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于胜国、武强提出辞职申请，2010年3月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其辞职申请。

2010年4月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股东海登技术提名的杨勇、股东泽舟投资提名的汪瑞敏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2009年3月公司副总经理汤雪青辞职原因

2009年3月，公司原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汤雪青因工作压力及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提交了申请，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汤雪青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副总经理曹巍接任生产管理。

十八、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了会审字[2011]444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19.15%、21.42%、26.56%、17.2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 4447 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

4450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715,403.31元、37,690,157.41元、52,998,863.57元、37,440,350.7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512,160.24元、36,977,042.55元、53,014,295.34元、37,543,563.89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474,973.62元、70,403,930.68元、78,452,679.52元、5,046,067.84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0,171,332.10元、453,597,372.54元、691,942,032.04元、440,889,144.31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050,696,757.96元、负债合计782,651,664.12元、净资产为268,045,093.84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206,004.3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7%,未分配利润为89,026,078.28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

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钢管砼系杆拱桥制作用主拱大节段预拼装胎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号为“ZL 201020167080.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2011 年 4 月 28 日，南方重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分行签订编号为 ZD9204201100000003 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ZD9204201100000004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合同》。南方重工以其拥有的靖国用（2007）第 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使用权面积为 57,6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靖房权证城字第 0003440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合计 11,401.3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的设备抵押情况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62011000533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暂作价为 2,509.56 万元）为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止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在履行的合同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项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

（D）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与 GAMMON-C-CIDADE-TENSACCIAI JV 公司签订《印度新德里 Wazirabad 地区亚穆那河大桥（斜拉桥）钢塔和钢梁钢构件供应合同》（“PURCHASE ORDER FOR THE SUPPLY OF FABRICATED STEEL ELEMENTS FOR PYLON AND DECK OF YAMUNA BRIDGE (CABLE STAYED) AT WAZIRABAD, NEW DELHI, INDIA”），由发行人负责相关钢塔的装配钢构及钢梁钢构件等制作、焊接、涂装、装配等工程，交付期限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钢塔工程量暂定为 6,500 吨，单价为每吨 2,412 美元，钢梁钢构工程量暂定为 7,500 吨，单价为每吨 1750 美元，合同总价暂定为 28,803,000 美元。

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 GAMMON-C-CIDADE-TENSACCIAI 公司签订印度新德里 Wazirabad 地区亚穆那河桥塔和桥面钢构件安装采购意向书，由发行人负责

相关工程的安装施工，订单总价为 8,386,700 美元。

(2) 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阜宁大桥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协作合同书》，由发行人负责新阜宁大桥改造工程主桥拱肋、钢箱梁施工，施工工作时段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223,690 元。

(3) 201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启东威尼斯钢结构桥梁制作、安装施工合同》，由发行人负责桥梁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等工作，钢结构安装时间为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3 个月内，合同总价暂定为 13,000,000 元。

(4)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吴江市学院路路桥工程 I 标段工程建设项目分包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学院路路桥工程 I 标段主桥钢箱梁施工，施工工作时段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4,618,208 元。

(5) 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福银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设办公室签订《福州至银川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江西段）合同协议书》，由发行人承担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钢箱梁（含检测车）及附属设施（钢护栏、检修道栏杆及其底板、灯柱底座板、泄水管、路缘石、后期工程预留件等）的制作、运输及现场连接，塔梁阻尼器、抽湿系统设备及其配件的采购与安装，钢箱梁上所有钢构件（包括永久钢构件如支座、伸缩装置、阻尼器等及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钢构件）的连接安装及缺陷修复工作，钢箱梁、钢锚梁梁段供应时间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2,816,168 元。

(6)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交二航局南通港洋口港太阳岛南侧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钢栈桥制作协议书》，由发行人负责相关工程钢栈桥的加工制作、喷砂等除锈防腐、检测、拼装合拢、堆存、整体吊装装船等工作，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装完最后一批（榀）钢栈桥，合同承包总价暂定为 15,079,392 元。

(7)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签订《400t*218m 龙门式起重机买卖协议》，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的制造，合同期限至 2011 年

11月10日，合同总金额为119,800,000万元。

(8) 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象王起重机有限公司签订《900吨门机钢结构工程制造合同》，承担该工程钢结构加工工程，其中第一台主梁在2011年11月10日前现场拼装完成，第二台交货期在2012年6月30日，具体交货时间以对方通知为准，合同总金额64,800,000元。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1) 2011年6月18日，发行人与意大利菲赛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龙门式大规格钢板材自动数控钻孔生产线及数控平板钻孔生产线各1条，合同总价为92.5万欧元。该等合同项下货物应于2011年9月10日交付发运，合同所涉款项在收到卖方开出的银行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预付27.75万欧元，余款以信用证支付。

(2) 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与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总价款为14,034,003.55元的钢板2,556.29吨。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2011年6月3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920120112806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1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3日，贷款利率为6.6255%。根据南方重工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2011年4月28日分别签订的编号为ZD9204201100000003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ZD9204201100000004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借款由南方重工提供抵押担保。

(2)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签订2011年靖借字Z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商银行靖江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每季调整。

(3) 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100081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借款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舟海洋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905201000009491《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借款合同由中舟海洋提供担保。

(4)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签订2011年靖借字Z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商银行靖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3日,贷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

(5)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交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711103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靖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根据中舟海洋与交通银行靖江支行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71110316的《保证合同》,本借款由中舟海洋提供保证担保。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13,440,000.72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1,251,052.50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

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该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但董事、监事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蒋文伟、史永吉、陈禹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蒋文伟、史永吉、何杨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乔久华、史永吉、石军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乔久华、蒋文伟、王礼曼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因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对该等人员进行了

选举和聘任，但上述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家禄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因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发行人监事会对其进行了选举，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运输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审理完毕。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有关的民事起诉状、相关证据及质证意见，该起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2009年8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明光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明光”）签署了《如东LNG项目钢栈桥水上运输合同》，委托上海明光承担如东LNG项目栈桥钢结构的运输。合同约定运输总价为240万元，并约定上海明光在人工岛卸船过程中发生滞港费用事宜，由发行人帮助上海明光向中交二航局索赔，并将索赔所得滞港费用支付给上海明光。2011年3月14日，上海明光以发行人未支付运输费、滞港费为由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其损失85万元、滞港费165.8万元，合计250.8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就上海明光提供的运输服务内容支付了相应的运输费，发生的滞港费用公司仅有协助索赔义务，并且发行人已依据合同约定协助上海明光向中交二航局索赔得30.5万元滞港费，待案

件审结后，根据判决或调解协议支付给上海明光。如果最终判决上海明光 250.8 万元诉讼请求全部被支持，则发行人须承担相应负债及案件诉讼费用。

鉴于本案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已经结束，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因上述案件受到重大影响；本案系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合同纠纷，且诉讼标的金额与发行人净利润相比，占比较小。

本所认为，如果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即使上海明光诉讼请求全部或部分获判决支持，该等案件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 7月 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一、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等三家股东 2005 年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或授权情况

（一）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长博集团等三家公司的股权情况

2005 年 7 月，长博集团、交通工程公司、江阴港集团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环宇投资。本所律师查阅了长博集团、交通工程公司、江阴港集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博集团	郭顺华	1,207.80	24.16%
	长博集团工会	1,005.80	20.12%
	潘浩等 18 名自然人	2,786.40	55.72%
	合计	5,000.00	100%
交通工程公司	交通工程公司工会	9,497.03	63.31%
	仲义正等 38 名自然人	5,502.97	36.69%
	合计	15,000.00	100%
江阴港集团	陈乐	3,451.95	49.17%
	缪尔根等 38 名自然人	3,568.05	50.83%
	合计	7,020.00	100%

在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除江阴港集团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形外，长博集团、交通工程公司两家公司分别存在工会为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博集团、交通工程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会委员会的《工会社团法人证书》、职工持股会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博集

团工会委员会及交通工程公司工会系经江阴市总工会及镇江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分别持有编号为锡工证字 003005 号的《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及苏（镇工）法证字第 00082 号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系长博集团及交通工程公司职工依法设立的企业内部职工股的管理机构，有权代表各自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长博集团等三家公司对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

2011 年 11 月，长博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出具了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全体董事所表决意见均经其所代表股东及相关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本公司持股职工代表大会选派的职工代表董事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并向董事会提交持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1 月，江阴港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全体董事所表决意见均经其所代表股东及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长博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及江阴港集团于 2005 年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事项已经各自决策机构同意，并再次经长博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及江阴港集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靖江分厂债权债务及资产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泰钢构收购靖江分厂净资产当时的决议及会议纪要，并查阅了靖江分厂及公司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公司自受让靖江分厂净资产之后的各科目明细、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金泰钢构于 1999 年 3 月设立后，向船舶公司购买了其所拥有的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并进行管理和运营。原靖江分厂的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公司，未履行公告程序或以书面方式通知全部债权人，但该等资产和负债转入金泰钢构后，公司已严格按照既定的期限偿还银行借款及应

付款项（用于转增资本公积的债务除外）、收回应收款项等债权、支付职工工资、福利等，原靖江分厂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公司向靖江分厂承接了全部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继续按照固定资产的用途正常使用，并进行了后续为维护投入，目前该等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承接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449.55 万元。

本所认为，金泰钢构向船舶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所发生的相关债权债务转移，虽未履行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程序，但鉴于靖江分厂的债权和债务实际已经全部移交给公司，相关资产已由公司承继，相关负债公司已经实际承担或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公司增资至 8100 万元前后的股东股权比例尾数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00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100 万元前后，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长驳公司	48.00%	47.64%
2	江阴港务局	9.50%	9.52%
3	船舶公司	9.50%	9.52%
4	桥梁建设公司	9.50%	9.52%
5	交通工程公司	9.50%	9.52%
6	交通供应公司	4.70%	4.76%
7	交通投资公司	4.70%	4.76%
8	大桥股份	4.60%	4.76%
合 计		1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次增资前后的相关《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设立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的苏兴会验（99）03 号《验资报告》中列示的比例，为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的数字；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的苏天会验（2000）53号《验资报告》中列示的比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字。2000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小数点后的数字发生变化，均系根据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比例计算，为小数点保留位数不同导致尾数差异，增资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股权比例更为精确，经全体股东在本次增资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确认通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鉴于上述差异已于2000年5月在公司工商登记时予以调整，且差异存续期间公司未进行过分红等利润分配事宜。本所认为，上述登记尾数差异未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公司2005年、2006年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关于评估机构资质情况

公司2005年、2006年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委托了江苏富华作为公司国有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上述国有产权交易出具评估报告，提供作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富华在2005年、2006年当时所出具报告中所附营业执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相关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富华系于2003年12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4]21号文件批准，江苏富华持有财政部于2004年2月颁发的编号为32040003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该《资产评估资质证书》载明的评估资产范围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国有房产价值评估等。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2号）等关于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规定，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可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富华系经省财政部门批准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经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且其在《资产评估资质证书》载明的资产评估范围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价值评估等，具备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资格。

（二）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5 年、2006 年公司两次股权转让由江苏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如下：

1、第一次评估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 28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266.81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9,743.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60.33 万元。上述净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减值，系江边围堰、防洪墙、厂区道路及场地、临时设施、管道及沟槽等构筑物评估减值所致，构筑物、管道与沟槽合计发生减值 3,598.09 万元。

2、第二次评估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 52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926.38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9,926.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21.24 万元。上述净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减值，系江边围堰、防洪墙、厂区道路及场地、临时设施、管道及沟槽等构筑物评估减值所致，构筑物、管道与沟槽合计发生减值 3,654.45 万元。

（三）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05 年、2006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审批文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江苏省国资委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69 号）及《关于同意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60号），批准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2005年及2006年两次股权转让均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关于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5]033号）及《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53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四）省级政府部门的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月29日出具苏政办函[2011]17号文，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评估减值的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客观、公允；相关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股权转让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新兴劳务、宇顺劳务股权转让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新兴劳务及宇顺劳务的股东郭建中、刘彩红以及原股东庞廷旺、晁锦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两家劳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股权转让前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原始财务报表、财务账册等资料。

（一）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核查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受让方背景

根据庞廷旺、晁锦苹、郭建中、刘彩红分别出具的《关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程劳

务服务，其日常运营管理均实质上由庞廷旺负责。2010年以来，庞廷旺考虑到随着其年龄的增大，不适合长时间从事大量现场工程劳务的管理工作，而且当时有其他业务发展方向，有意转让两家劳务公司股权。

郭建中与庞廷旺有多年合作经历，成立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后也一直协助庞廷旺共同负责劳务公司的工程施工人员的管理，在了解到庞廷旺有转让两家劳务公司的意愿后，经与庞廷旺、晁锦莘协商，与刘彩红（郭建中配偶）一同受让了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全部股权，其受让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股权为出于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两家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2、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的核查

2010年10月，庞廷旺、晁锦莘与郭建中、刘彩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庞廷旺、晁锦莘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兴劳务、宇顺劳务股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郭建中、刘彩红。鉴于两家劳务公司设立时，全部出资实际均由庞廷旺缴纳，因此郭建中夫妇应向庞廷旺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

股权转让时，庞廷旺尚有应付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借款合计165万元，庞廷旺与郭建中夫妇达成协议将相应债务转移至郭建中夫妇名下，由郭建中夫妇负责偿还，郭建中夫妇将差额部分35万元支付给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庞廷旺向郭建中、刘彩红出具了收据，并向股权转让方出具声明确认：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未支付部分以债务承接方式进行交付，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

3、新兴劳务、宇顺劳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后新兴劳务、宇顺劳务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财务账册、内部报销审批、工资核发等事项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兴劳务、宇顺劳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建中、刘彩红即分别担任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职务，并陆续自新兴劳务、宇顺劳务原股东处完成财务、业务、人员及相关资料的交接。自2011年1月起，由郭建中签署对外文件、审定经营计划、检查公司财务等，行使《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能、履行相应职责。

2011年7月，郭建中、刘彩红分别出具《靖江市宇顺劳务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新兴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声明》，确认其对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所有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新股东在股权转让登记完成之后对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已形成实际控制，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郭建中、刘彩红夫妇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户籍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1年7月，郭建中、刘彩红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环宇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出具《声明函》，确认新兴劳务、宇顺劳务为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新兴劳务、宇顺劳务及郭建中、刘彩红夫妇不存在股权、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1年11月，郭建中、刘彩红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1年11月，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新兴劳务、宇顺劳务，以及郭建中、刘彩红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郭建中、刘彩红夫妇与发行人、环宇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关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承接工程及劳务分包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

发行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格。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发行人能够承接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钢结构工程；也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钢结构工程。本所认为，公司接受其他公司委托或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工程、劳务分包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禁止分包的规定。

（二）发行人分包的许可或授权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

发行人依照与业主或者总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合同约定，或经业主或总承包商许可同意，与有能力的合法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工程业务环节中的非技术性、操作性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由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作业，发行人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其他公司委托或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工程、劳务分包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分包行为已经业主或者总承包认可，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七、关于公司未完工项目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并查阅了工程结算单、经总包方确认的计量单等工程进展文件、相关财务账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中标未完工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签署/中标日期	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吨)
----	----	-----------	------------	------------

1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悬索桥钢箱梁工程	2009年7月	21,454.80	15,643
2	福建福州淮安大桥钢箱梁工程	2010年3月	7,258.10	8,020
3	湖南省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项目第八合同段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	2010年4月	10,667.47	9,679
4	泰州长江大桥中塔沉井基础防撞套筒工程	2010年9月	1,955.37	1,300
5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左汊悬索桥MQ-C03合同段钢箱梁制作	2010年9月	21,516.81	18,964
6	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淮河公路桥01标工程	2010年9月	9,268.95	7,870
7	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线之江大桥钢箱梁工程	2010年9月	16,300.00	15,921
8	椒江二桥及接线工程第2标段主桥钢结构工程	2010年10月	16,899.20	15,099
9	南通港洋口港太阳岛南侧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钢栈桥制作	2011年3月	1,507.94	1,802
10	象王900吨门式起重机设备钢结构工程	2011年3月	6,480.00	8,000
11	福州至银川高速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江西段)钢箱梁项目	2011年4月	23,281.62	17,581
12	东方重工门式起重机设备钢结构工程	2011年4月	11,980.00	7,000
13	江苏启东威尼斯水城桥梁钢结构工程	2011年4月	220.00	190
14	吴江市学院路路桥工程	2011年5月	3,461.82	2,536
15	江苏新阜宁大桥改造工程	2011年6月	622.37	566
16	江苏启东威尼斯水城桥梁钢结构工程	2011年6月	1,300.00	1,112
17	印度娅穆纳河大桥钢结构工程	2011年7月	24,043.14	14,000
18	康宁路(区界-A20公路)道路新改建工程C03标	2011年9月	2,718.88	4,331
19	徐明高速公路桁架组合梁制作安装工程(04标/10标/11标)	2011年9月	1,963.91	1,741
20	徐明高速公路土建工程XMLJ-13标五河定淮淮河公路大桥钢箱梁加工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	2011年11月	5,085.43	4,149
	合计		187,985.81	155,504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工程项目,已签订的相关项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安排施工进度,不存在履行合同的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钢结构工程相关业务，涉及桥梁钢结构的承包、制作、运输、安装等业务环节，其中：桥梁钢结构制作环节属于钢结构制造业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生产资质；钢结构工程的承包业务及安装环节属于桥梁工程建筑业的范畴，需要取得建筑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运输环节需要取得运输许可证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持有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金泰储运持有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B1084032128201 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06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金泰储运现持有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交长苏 XK0015 号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及靖江市公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23025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可从事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及普通公路货运；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了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所要求的从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全部有效资质，能够承接包括桥梁钢结构工程在内的各类钢结构工程的制作、运输、安装业务。

九、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退出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的批复、确认及内部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产权转让协议、产权交割单、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三次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发行人子公司金泰储运存在一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退出的情况

1、2005 年 7 月国有股权转让情况

经江苏省国资委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69 号）同意，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供应公司将各自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扬子江公司及中铁山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价格以江苏富华对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460.33 万元为依据确定。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5]03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江苏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27 号）同意，交通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泽舟投资。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价格以江苏富华对公司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521.24 万元为依据确定。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5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3、2009 年 12 月国有股退出

2009 年 9 月，经中铁山桥董事会通过，并经中国中铁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铁山桥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铁股份资[2009]422 号）同意，中铁山桥向环宇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9.8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估报字（2009）第 203 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9.8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6,552.50 万元为依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最终由环宇投资以 5,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

《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6936），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4、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10年8月24日，发行人向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提出《关于呈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有关问题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和事项进行确认。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关于提请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澄靖园管[2010]63号），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1日提出《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39号），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月29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7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2006年5月金泰储运国有股权退出情况

金泰储运原系金泰钢构与船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其中：金泰钢构出资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71%，船舶公司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9%。

2006年3月，经金泰储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交通控股于2006年5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实施股权转让的批复》（苏交控投[2006]74号）批复同意，船舶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金泰储运10.29%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95号《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公司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448.67万元为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46.168万元的价格，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2006年7月21日出具《关于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10.29%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38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均经国有股东内部审议并取得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确认批复，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公开转让等法定程序；历次转让之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所认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退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市场规则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人员处罚及谴责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1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均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市场规则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修改《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所涉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对《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修改《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所涉内容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信息进行了审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12月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7日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经办律师为许平文、罗勇坚、姚思静。

日前，罗勇坚律师向本所提出离职申请，拟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因此，本所拟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顾问服务的经办律师由原来的许平文、罗勇坚、姚思静变更为许平文、姚思静。

经核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申报至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相关需要律师见证的文件或资料，没有罗勇坚律师签字见证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2]009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提名函、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分别出具了《关于任职及薪酬情况说明》。

1、发行人的董事及其提名情况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禹、何杨、石军、任元林、王礼曼、吴兆安等6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禹、何杨、石军三名董事系环宇投资提名，任元林、王礼曼两名董事系泽舟投资提名，吴兆安系中铁山桥提名；环宇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多数。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乔久华、史永吉、蒋文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变更为9人，该等独立董事中史永吉、乔久华系环宇投资提名，蒋文伟系泽舟投资提名。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缪为群、蔡逸松、郑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锋为独立董事；同时，同意吴兆安辞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中，缪为群系泽舟投资提名，蔡逸松系新股东江海船务提名，独立董事郑锋系环宇投资提名。至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人数变更为11人，具体人选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陈禹	董事	环宇投资
2	何杨	董事	
3	石军	董事	
4	乔久华	独立董事	
5	史永吉	独立董事	
6	郑锋	独立董事	
7	蔡逸松	董事	江海船务
8	蒋文伟	独立董事	泽舟投资
9	任元林	董事	
10	王礼曼	董事	
11	缪为群	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人员构成情况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环宇投资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发行人的监事及其提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1	钱建一	职工代表监事
2	晁锦苹	
3	黄家禄	恒元房产
4	杨勇	海登技术
5	汪瑞敏	泽舟投资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其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资、奖金、津贴等薪酬发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及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

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之外任职的单位	任职情况	领薪单位
陈禹	环宇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
	环亚投资	执行董事	
	环宙投资	执行董事	
石军	----	----	发行人
何杨	环宇投资	董事	发行人
任元林	新加坡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扬子长博造船有限公司、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江苏美德置业有限公司、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金三角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江阴顺嘉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靖江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汉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福华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铃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永益华元物流有限公司、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王礼曼	泽舟投资、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卫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靖江市敦丰拆船有限公司、江阴扬子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缪为群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长博造船有限公司、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江苏福华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煌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铃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汉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靖江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蔡逸松	江海船务	监事	江海船务
	海安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乔久华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在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薪,并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文伟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在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领薪,并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史永吉	----	----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郑锋	南京工程学院	人事处处长	在南京工程学院领薪,并在东山精密及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家禄	江苏乐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恒元房产
	江苏美德置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金三角建材市场有限公司、江阴顺嘉置业有限公司、江阴市恒之元贸易有限公司、靖江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福华元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铃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恒元房产、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靖江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福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嘉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嘉煌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绿地昆特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天麓休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阴水韵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润元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润舟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靖江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阴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江苏润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杨勇	海登技术	总经理	美国迪奥科国际公司、美国优尼泰克铁路材料公司
	美国迪奥科国际公司	副总经理	
	美国优尼泰克铁路材料公司	国际采购 总经理	
	秦皇岛山桥多诺芬锰钢硬化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江东迪奥科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汪瑞敏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华元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通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瑞鸿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常州绿地昆特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晨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扬宸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长博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永益华元物流有限公司、江阴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元航运有限公司、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钱建一	环宇投资	董事	发行人
晁锦苹	----	----	发行人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核查及分析

环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318.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64%，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禹系环宇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43.49%，且系环宇投资的董事长。陈禹对环宇投资进行实际控制，并通过环宇投资控制发行人 45.64% 的股份。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泽舟投资持有发行人 13.48% 的股份，与环宇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同时，发行人除环宇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比较分散，陈禹通过环宇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由环宇投资提出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环宇投资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在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表决意见与环宇投资的意见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通过环宇投资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角度，报告期内，环宇投资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陈禹通过环宇投资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产生重要影响，并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陈禹自 2006 年 5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并自 2008 年 11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陈禹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陈禹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环宇投资提名的其他两名董事石军、何杨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而环宇投资以外股东提名的董事均在其他单位担任较多执行职务，而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职务，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除了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外，亦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公司自设立以来，陈禹既全面负责公司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承揽和实施、以及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并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及财务决策产生重要作用。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股东泽舟投资、亚泰投资、京鲁投资、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钱业银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系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股东之间亦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禹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构成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投资及财务决策等均具有实质控制力。本所认为，陈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了会审字[2012] 0099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21.42%、26.56%、31.21%，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 0100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

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0103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690,157.41元、52,998,863.57元、72,429,752.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977,042.55元、53,014,295.34元、72,879,098.26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03,930.68元、78,452,679.52元、-35,601,267.54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53,597,372.54元、691,942,032.04元、914,353,476.91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30,059,293.69 元、负债合计 826,501,676.35 元、净资产为 303,557,617.34 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79,921.0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未分配利润为 117,436,486.5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405,247.54 元、691,332,032.04 元、914,353,476.9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及与该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下游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铁路新线建设”、“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被列为“鼓励类”项目，而发行人的桥梁钢结构产品属于“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等上述范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项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资产抵押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

（1）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XMLJ-13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徐明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XMLJ-13 标钢箱梁加工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徐明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XMLJ-13 标五河定淮淮河公路大桥钢箱梁的加工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0,854,253 元。

(2)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长江二桥项目经理部签订了《重庆丰都长江二桥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合同协议书》，由发行人负责钢箱梁等相关的施工、运输、安装等工程，合同总价为 211,821,365.5 元。

(3) 201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宁路（区界—A20 公路）道路新改建工程 C30 标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康宁路（区界—A20 公路）道路新改建工程 C30 标主桥钢结构加工制作与安装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7,188,752 元。

(4)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徐明高速公路桁架组合梁制作安装合同》（公路路基 04 标桁架组合梁制作安装工程），由发行人负责相关标段的钢桁梁、钢护栏原材料采购、制作、安装等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6,554,540.86 元。

(5)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朝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XMLJ-10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徐明高速公路桁架组合梁制作安装合同》（公路路基 10 标桁架组合梁制作安装工程），由发行人负责相关标段的钢桁梁、钢护栏原材料采购、制作、安装等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277,217.78 元。

(6)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签订了《徐明高速公路桁架组合梁制作安装合同》（公路路基 11 标桁架组合梁制作安装工程），由发行人负责相关标段的钢桁梁、钢护栏原材料采购、制作、安装等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807,298.87 元。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201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索拉露斯公司（达诺巴特集团）签订了《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数控落地铣加工设备，合同价格为 221 万欧元。发行人已依据合同约定向该公司支付了款项合计为 176.8 万欧元。

（2）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就其承接的丰都二桥项目所用钢材与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AF-BG-1112184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10,380.75 万元的钢材 19,166.826 吨。该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合同所涉款项于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支付 3,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6,200 万元，剩余款项在合同签订六个月内付清或在收到全部货物后十天内付清。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1）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泰银贷字第 1137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泰银贷字第 11372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3）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100159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20120112809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888%。

（5）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101201100210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靖江市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6)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60320110002040 的《出口打包贷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405%。

(7)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靖借字 Z06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商银行靖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资产抵押合同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620110013069 的《最高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机械设备（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暂作价为 43,406,504 元）为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 1,73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8,582,640.26 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8,175,739.1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该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所收到补贴收入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11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江市关于大力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靖政发[2010]65号）和《市政府关于对六家建筑业企业奖励的决定》（靖政发〔2011〕44号），鉴于发行人参建的苏通长江公路大桥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发行人收到靖江市财政局下发的奖励款10万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153号），发行人收到2011年度专项引导资金150

万元。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2年 1 月 12日